

聯合國

# 大會臨時委員會

## 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一月五日至八月五日)



大會

第三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號 (A/578, A/583, A/605, A/606)

紐約成功湖

# 目 錄

	頁數
<b>安全理事會之投票問題(文件 A/578)</b>	
引言.....	一
第壹編. 安全理事會可能決議事項分類.....	二
第貳編. 安全理事會可能決議事項表, 附結論及評議:	
甲. 憲章.....	三
乙. 國際法院規約.....	一三
第叁編. 實施辦法.....	一四
第肆編. 結論.....	一五
* * *	
<b>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與大會臨時委員會之協商(文件 A/583)</b> .....	
壹. 請求協商.....	一六
貳. 大會臨時委員會之討論經過.....	一六
叁. 大會臨時委員會對於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一二(二)之意見.....	一八
* * *	
<b>促進政治方面國際合作方法之研究(文件 A/605):</b>	
引言.....	一九
第壹編. 決議案一一一(二)第二段(丙)款所定臨時委員會之職責.....	一九
第貳編. 爭端之和平解決:	
甲. 問題之處理.....	二〇
乙. 關於和平解決方法及其實施程序之初步檢討;各項提案彙要.....	二一
丙. 各提案之詳細審查.....	二二
第叁編. 秘書處研究文件之草擬.....	二六
第肆編. 臨時委員會之建議.....	二七
甲. 具體建議.....	二七
乙. 長期研究計劃之繼續.....	二七
丙. 關於繼續臨時委員會所發動研究工作任務規定草案.....	二七
丁. 國際合作之其他方面.....	二八
<b>文件 A/605之附件</b>	
壹. 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總決議案原有效力之恢復: 提請大會審議之決議案草案.....	二八
貳. 提請大會審議之大會議事規則擬議修正案.....	二八
叁. 爲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之爭端或情勢而委派一報告員或和解員: 提請大會審議之決議案草案.....	二九
肆. 調查及和解團之成立: 提請大會審議之決議案草案.....	二九
* * *	

宜否成立大會永久委員會問題(文件A/606)	頁數
壹. 引言.....	三一
甲. 臨時委員會之組織.....	三一
乙. 臨時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三一
貳. 臨時委員會之賡續.....	三二
甲. 第四小組委員會之工作.....	三二
乙. 臨時委員會之工作.....	三三
參. 臨時委員會之責任與職務.....	三三
甲. 籌備職務.....	三三
乙. 有關大會決議案實施之職務.....	三四
丙. 有關促進政治方面國際合作方法之研究職務.....	三五
丁. 徵求國際法院諮詢意見之權力.....	三五
肆. 臨時委員會之工作範圍：	
甲. 政治及安全事項.....	三五
乙. 行政及預算事項.....	三六
丙. 法律事項.....	三七
丁. 經濟、社會、人道、文化及託管事項.....	三七
伍. 其他問題：	
甲. 臨時委員會代表之全權證書.....	三七
乙. 有關臨時委員會之預算問題.....	三八
陸. 結論.....	三八
柒. 擬議之大會決議案草案.....	三九
 文件 A/606之附件	
壹. 對於授權臨時委員會審議行政及預算事項之提案為祕書長所作陳述之摘要....	三九
貳.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對於授權臨時委員會審議行政及預算事項之提案所作陳述之摘要.....	四〇
參. 臨時委員會之賡續：擬議之大會決議案草案.....	四〇
肆. 關於聯合國常駐代表團之玻利維亞提案.....	四一

# 大會臨時委員會致大會 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一月五日至八月五日)

## 安全理事會之投票問題

報告員：Mr.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

文件 A/578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

[原文：英文]

### 引言

一. 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決議案一一七(二)請臨時委員會：

“一. 研究安全理事會之投票問題，顧及聯合國各會員國業已或行將向大會第二屆會或臨時委員會提出之一切提案；

二. 與安全理事會指定與臨時委員會合作研究該問題之任何委員會從事磋商；

三. 將其結論報告大會第三屆會，其報告書應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前呈交秘書長，再由秘書長轉交各會員國及大會。”

二. 臨時委員會於其第四次會議中通過一決議案(A/AC.18/3)，要求欲就安全理事會投票問題提出建議之聯合國各會員國在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或該日以前將提案致送秘書長。

三. 臨時委員會經將阿根廷(A/AC.18/12)，中國(A/AC.18/13)，英聯王國(A/AC.18/17及Corr.1)，紐西蘭(A/AC.18/38)，及美利堅合眾國(A/AC.18/41)所提出之各提案加以一般討論後，於其第十二次會議中通過一決議案(A/AC.18/45)，指派一小組委員會(第三小組委員會)，以“審查及分析業已提交大會第二屆會，或行將提交臨時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之一切提案，並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前向臨時委員會作初步報告。小組委員會以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古巴、法蘭西、瓜地馬拉、印度、那威、暹羅、敘利亞、土耳其、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等代表組成，共舉行會議七次，由Mr. Arce(阿根廷)任主席。

四. 其後加拿大(A/AC.18/49)，比利時(A/AC.18/50及A/AC.18/54)，土耳其(A/AC.18/52)及阿根廷(A/AC.18/53)亦提出提案。

五. 小組委員會於第二次會議中決定指派一工作組，以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中國、那威、土耳其、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等代表組成之。曾就該問題提出一

項提案之紐西蘭代表被請參加該工作組之會議。工作組受命研究各提案，並擬具最後將提交大會之建議案草案。工作組由Mr. Arce(阿根廷)任主席，共開會十一次，提出一初步報告書(A/AC.18/SC.3/5及Corr.1,2)及第二報告書(A/AC.18/SC.3/7)。

六. 小組委員會首先審查一可能由安全理事會採取決定各種事項之目錄，並依照每一事項所適用之投票程秩予以分類。小組委員會以秘書處所擬具並經小組委員會修正之決議事項表<sup>1</sup>為其工作根據，該表中列有九十八項“安全理事會為實施憲章或國際法院規約起見可能採取之決議”(A/AC.18/SC.3/3)。小組委員會於研究此決議事項表時，將各事項分為二大類：第一類為小組委員會各委員公認為屬於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範圍內之程序事項；第二類為無論小組委員會各委員認其為程序事項或非程序事項，但小組委員會全體認為應以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之可決票取決之事項。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提呈其初步報告書(A/AC.18/62)。

七. 小組委員會於編就安全理事會之可能決議事項表，並就其適當投票程序加以結論及評議後，乃進而檢討各提案內關於為實施各該結論起見理事會程序中應採之方法建議。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提出有關該問題之第二報告書(A/AC.18/66)。

八. 臨時委員會於其第十五次至第十九次會議中審議第三小組委員會之上述二報告書，經將中國(A/AC.18/69)及印度(A/AC.18/70)所提出之修正案討論後，乃將該二報告書略加修正及增補後通過。該二報告書已列入本報告書內。

<sup>1</sup> 該表附載於本報告書第貳編內，此後提及之編號項目即係指第貳編所列者而言。

九．於第十九次會議終了時，委員會聆悉主席之聲明，謂大會決議案一一七(二)第二項內所述之會商尚未履行。

十．本報告書共分下列四編：

第壹編為安全理事會可能決議事項之分類，及是項分類所根據之標準；

第貳編為安全理事會之可能決議事項表，及關於可適用於每一事項之適當投票程序之結論及評議；

第參編為委員會對第貳編內各項可能決議事項所作結論之實施辦法；

第肆編為臨時委員會呈請大會核准之最後結論。

## 第壹編

### 安全理事會可能決議事項分類

十一．關於第貳編內可能決議事項中下列四類之投票程序，臨時委員會已達成最後結論：

(甲)依照國際法院規約，以安全理事會六理事（不分常任理事或非常任理事）絕對多數票表決之事項（規約第十條第一第二兩項）。是項規定適用於八九及九三兩項目。

(乙)依照憲章或國際法院規約，以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不分常任理事或非常任理事）之可決票取決之事項（憲章第一〇九條第一第三兩項，及國際法院規約第十條第二項）（八七、八八及九一三等三項目）；

(丙)屬於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範圍內之程序性事項；

(丁)無論其為程序事項或非程序事項，經臨時委員會建議應以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之可決票取決之事項。

十二．臨時委員會對第十一段(丙)內所稱決議事項所達成之結論係以下列標準為根據：

(甲)凡安全理事會為實施憲章“程序”一節內之各種規定而通過之一切事項均為程序事項，故應以程序投票法為之（第一四、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八、二九、三〇及三一各項目）。比利時及那威二代表對是項標準保留其立場。

(乙)凡涉及安全理事會與聯合國其他機關間之關係，或安全理事會向聯合國其他機關徵取協助之一切決議，乃有關聯合國之內部程序者，故應以程序投票法為之（一〇、一一、一二、一三、一四、一七、一八、七七、七九、八〇、八三、九二、九四及九五各項目）。

(丙)凡有關安全理事會內部工作及辦事方式之一切決議均為程序事項，故應以程序投票法為之（第三、一五、二四、二五、二八各項目及二九、三四、三八、四〇及四五各分項）。

(丁)安全理事會之若干決議，凡其性質與上述各項決議極相似者，均為程序事項，故應以程序投票法為之（例如第六四及六八兩項目各與第三〇及二八兩項有特別關係）。

(戊)安全理事會之若干決議，例如有關第三二、三三、四六及二七各項目之決議，凡為達成或貫徹一程序決議之必經手續者，均為程序事項。臨時委員會認為有關第三二、三三、四六或二七等項目之決議，乃達成或適用有關第三一、四五或二六等項目之決議之必經步驟，如將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一致之規則適用於前者，則後者在憲章中早經確立之程序性質勢將消失。

十三．關於第十一段(丁)內所述性質之決議，臨時委員會於達成其結論時所考慮之問題為：此種決議，如以理事會任何七理事之可決票為之，能否改進該機構之工作，並使其能迅速有效履行其憲章所賦與之責任。當經決定建議將下列各項目加列是類決議中：二、二一、二一(甲)、二二、二二(甲)、三五、三六、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四七、四八、四九、五〇、五一、七四、八一、九〇、九六及九八。然臨時委員會對各該項目所作之建議不應視為係對此種決議是否為程序決議一問題之意見，因臨時委員會對某數項決議之意見並不一致，若干委員雖認其為程序事項，而其他委員則不以為然。然臨時委員會同意建議此種決議應以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之同意票取決之。

十四．那威代表認為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如對第一、二一、二一(甲)、二二、二二(甲)、三三、三五、三六及四六各項目意見不同時，應向國際法院徵求諮詢意見。如是項建議不獲通過，彼對臨時委員會就各該項目所作之建議擬保留其立場。

十五．法國代表對第十一段中(丙)(丁)兩款內之各項決議，保留其政府之立場。

十六．關於下列各項目所應適用之投票程序，臨時委員會未作任何建議：一、四、五、六、一九、二〇、五二、五三、五四、五五、五七、五八、五九、六〇、六一、六二、六三、六五、六六、六九、七〇、七一、七三、七五、七六、七八、八二、八四、八六。對於各該項目之意見未獲一致，若干委員認為關於某數項目之決議為程序事項。

十七. 可能決議事項表中之某數項目，例如第七.八.九.一六.五六.六七及八五等，其定義相當廣泛。關於各該項目之投票程序，將視安全理事會於每一情形中所採特殊行動之確實性質而定。臨時委員會乃決定不能就第七.八.九.一六.五六.六七及八五等項目提出建議。

十八. 菲律賓代表對於臨時委員會未作建議之各項目，以及憲章第六.七.八.各章中之多數項目，一律保留其政府之立場。

十九. 印度代表保留其於大會第三屆會中就本報告書所涉及之各點解釋印度立場之權利。

## 第貳編

### 安全理事會可能決議事項 表附結論及評議

#### 甲. 憲章

##### 第一章

一. 一事項之是否在本質上屬於一國國內管轄範圍

##### 結 論

無建議。

##### 評 議

甲. 列入該項目作為安全理事會之單獨決議

(甲)美國代表認為該項目不應列入可能決議事項表，以其不能構成一安全理事會之單獨決議，而僅能因另一決議而發生，例如議事日程之通過，或依據憲章第六章或第七章之規定而通過之提案採取行動之時。是以所需投票方法之性質將視此另一決議而定。美國代表之是項主張，得某數代表團之支持。

(乙)臨時委員會多數委員承認。該項目在多數情形下，將因其他決議而發生，惟覺亦可能單獨發生，故決定將該項目保留於可能決議事項表內。

乙. 徵求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

(甲)厄瓜多及那威代表認為對於國內管轄範圍問題如有異議時，安全理事會不應舉行投票，而應向國際法院徵求諮詢意見。該問題如單獨發生時，比利時及土耳其代表亦贊助是項程序。

(乙)臨時委員會之若干其他委員，承認於多數情形下求助於國際法院之價值，惟反對以其為一般規則建議之：

(子)中國代表認為在某種情形之下，往往不能因等待法院之意見而延緩決議；

(丑)阿根廷及美國代表認為如此性質之建議實已超越臨時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丙)那威代表建議稱：如遇緊急案件，應向法院所設之五個法官組成之分庭徵詢意見，依照法院規約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該分庭得用簡易程序審理及裁判案件。同時並可請求法院，對於諮詢意見之徵求，在其議事規則中規定迅速行動之辦法。彼就該問題提出備忘錄一項(A/AC.8/SC.3/7)。

若干代表對於法院規約第二十九條關於致送諮詢意見之程序是否適用一點，表示懷疑。

丙. 適用於該項目之投票程序

阿根廷及土耳其代表認為常任理事一致同意之原則不應適用於是項決議，因一事項之是否屬於一國國內管轄範圍之問題，為一國際法方面之問題。

##### 第二章

二. 關於一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致大會之建議案

##### 結 論

是項決議案應以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之可決票為之。

##### 評 議

若干代表認為無論該決議之本身被認為程序事項抑非程序事項，仍支持是項建議，認為係保證安全理事會迅速有效行使其憲章第四條中所定任務之必要措施。

依澳大利亞代表之意見，該決議為程序事項。

據阿根本.希臘及伊拉克三代表之意見，准許新會員國入會之問題，乃大會特定權限以內之問題，故安全理事會之是項建議不能適用其特權投票程序；按憲章規定，是項投票程序僅能適用於安全理事會特定權限以內之問題。

那威代表對於實施該建議之可能性表示懷疑。

關於該決議，臨時委員會促請注意國際

法院就聯合國容納新會員問題所提出之諮詢意見。

三. 關於一國加入為會員國之建議延待下次審議申請書時再予審議或表決

#### 結 論

是項決議為程序事項。

#### 評 議

那威代表對是項結論保留其立場。

四. 關於已由安全理事會對其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之聯合國會員國停止其行使會員國權利及特權致大會之建議案

#### 結 論

無建議。

#### 評 議

(甲)阿根廷、澳大利亞及土耳其三代表認為該決議係程序事項。若干其他代表則表示異議。

(乙)有人提出下述問題：如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一為是項考慮中之措施之當事者時，是否應該國對於有關其自身案件之決議投票。

(丙)若干代表認為該項目所指之決議構成一附加制裁辦法，應於第七章中所列舉之各項辦法履行後再予施行，故應適用常任理事一致同意之原則。

其他代表則認為該決議既為依照第七章所採議決之附屬決議，故無須適用一致同意之原則。

五. 恢復行使此種權利與特權

#### 結 論

無建議。

#### 評 議

參閱第四項目中(甲)(乙)兩點。

六. 關於開除屢次違犯憲章原則之聯合國會員國事致大會之建議案

#### 結 論

無建議。

#### 評 議

參閱第四項目中(甲)(乙)兩點。

## 第四章

七. 大會就憲章範圍內任何問題或任何事項，或憲章所規定任何機關之權力與職務，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建議之實施步驟

#### 結 論

關於該項目不能提出具體建議，因投票程序將依安全理事會所採取之特殊步驟而定

八. 大會就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一般合作原則包括有關裁軍及軍備管制之原則在內，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建議之實施步驟

#### 結 論

關於該項目不能提出具體建議，因投票程序將依安全理事會所採取之特殊步驟而定。

九. 大會就任何聯合國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任何非聯合國會員國依照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提出於大會之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任何問題，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建議之實施步驟

#### 結 論

關於該項目不能提出具體建議，因投票程序將依安全理事會所採取之特殊步驟而定

#### 評 議

土耳其代表認為大會之建議如係經安全理事會之請求而提出者，則是項建議之通過應以安全理事會七理事之可決票為之。按在此種情形之下，安全理事會對大會之責任，較在其他情形下者為大。

一〇. 將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任何問題提交大會

#### 結 論

該決議為程序事項。

一一. 要求大會對安全理事會正按憲章規定行使其職掌之某一爭端或情勢提出建議

#### 結 論

該決議為程序事項。

#### 評 議

英聯王國代表追述安全理事會於其二百零二次會議中，因有人對金山四強聲明第二部第二項中之先決問題使用“雙重否決權”，

故未能達成該決議為程序事項之結論。英代表稱彼不能承認此“雙重否決權”之運用即能改變法律或憲章之正確解釋。此種措施可能阻撓安全理事會當時之行動，但不能改變憲章規定中任何問題之性質。故英聯王國代表不認上述情事為規定該決議係實體事項之前例。

一二．准許秘書長將正由安全理事會處理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任何事項通知大會或聯合國會員國

結 論

該決議為程序事項。

一三．准許秘書長將安全理事會業已停止處理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任何事項通知大會或聯合國會員國

結 論

該決議為程序事項。

一四．要求秘書長召開大會特別屆會

結 論

該決議為程序事項。

### 第五章

一五．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全權證書之核准

結 論

該決議為程序事項。

一六．除憲章及國際法院規約外，安全理事會對其他國際文書所賦予職責之接受與履行

結 論

(甲)關於該項目不能提出具體建議，因投票程序將依安全理事會所採取之特殊步驟而定。

(乙)比利時之提案(A/AC.18/54)應予通過。

評 議

比利時之提案主張：以職責賦與安全理事會之各項協定內，應規定禁用否決規則之投票條件。

一七．致大會常年報告書之核准

結 論

該決議為程序事項。

一八．提交及核准致大會之特別報告書

結 論

該決議為程序事項。

一九．規劃提交聯合國各會員國之關於設立軍備管制制度之方案

結 論

無建議。

二〇．以設立軍備管制制度之方案提交聯合國會員國

結 論

無建議。

評 議

臨時委員會同意：軍備管制方案之實際提交應視為程序事項。

二一．一事項是否為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範圍內之程序事項

結 論

該決議案應以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之可決票為之。

評 議

甲．適用於該項目之投票程序

(甲)若干代表認為無論該決議之本身為程序事項或非程序事項，上述結論乃保證安全理事會有效行使其任務之必要條件。此為美國代表之意見，並由加拿大代表予以支持。美國代表宣稱關於金山聲明中第二部之適用問題，蘇聯曾濫用其權力。若干在憲章內明定為程序事項之項目，竟因蘇聯之阻撓，以致安全理事會未能宣告其為程序事項。金山聲明決非為此種目的而設。該聲明第二部之目的實為規定一種方法，以便對未經明白規定為程序或非程序事項之種種附加決議，決定其投票程序。美國代表並稱，應參照該聲明之第一部而閱讀第二部，因第一部中已有一般定義。因對第一部已得協議，故第二部第二項之開端稱：“……病來不致發生須決定其是否適用程序投票之任何重要事項。”

(乙)阿根廷及土耳其代表認為該決議係程序事項，前者並稱阿根廷政府不認為金山聲明對聯合國其他會員國有拘束力。彼謂該項目所引起之問題，可於拘束所有會員國之

憲章中覓得答案。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一項與大會工作有關之相似決議，並樹立下述原則：究應適用無條件多數票抑有條件多數票之問題，僅須以無條件多數票表決之。

(丙)法國與英聯王國代表認該決議為非程序事項，故應遵循常任理事一致同意之原則，如有四發起國聲明中所主張者。兩代表稱彼等此時不能對下述結論表示同意。

(丁)比利時、印度、荷蘭及那威等代表擬對該項目保留其立場。

## 乙. 徵求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

(甲)比利時及那威兩代表建議，理事會如對一事項是否為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範圍內之程序事項一節不能獲致協議，應即向國際法院徵求諮詢意見，而不應自行決定該問題。英聯王國代表亦支持是項意見。

二一(甲)安全理事會所處理之任何事項是否在臨時委員會及大會建議應以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之可決票取決之類別內

### 結 論

該決議應以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之可決票通過之。

### 評 議

(甲)該項目首由美國代表提出，以替代第二一項目。小組委員會決定將該兩項目均予保留因覺第二一項目仍有需要，蓋安全理事會將來或須作大會以後提交安全理事會之事項表中無之決議也。惟將本項目作為一單獨類別列入係基於一項諒解，即臨時委員會如對第二一及二一(甲)兩項目達成不同之結論，則此整個問題勢將重予考慮。

那威代表建議將第二一(甲)項目之措辭依照第肆編一、二兩項內之建議予以修改，以便將最後決定權交諸安全理事會之常任理事及其他理事。彼認為若安全理事會決定某一事項屬於大會所建議之類別，而五常任理事並未同意不適用一致同意之原則，則此種決定並無法律意義。故該決議不致妨礙任何常任理事對非程序事項援用一致同意規定之權，不亦能解決該事項是否為程序事項之問題。

(乙)美國代表發表下述意見：如任何常任理事可自行決定安全理事會所處理之某事項是否屬於某一類別，則臨時委員會或大會所建議之任何決議事項類別表，勢將失去其價值。阿根廷、中國及土耳其三代表均表示同意。

(丙)那威代表建議稱：如遇意見紛歧之時，安全理事會應將問題提交國際法院（參閱第一項目之評議乙）。

(丁)加拿大代表表示擬保留其評議。

二二. 為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而決定一問題為一種情勢或一個爭端

### 結 論

(甲)該決議應以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之可決票通過之。

(乙)為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應通過“爭端”一語之定義（參閱下文）。

### 評 議

臨時委員會同意下述原則：安全理事會之任何理事均不應持有推翻憲章權威之權力，而憲章規定身為爭端當事國之理事不得對有關爭端投票。

於討論為實施該原則可建議何種程序時，委員會曾考慮下列各提案：

(甲)有關適用於本項目之投票程序之提案計有：(子)中國提案(A/AC.18/13, Part A.No.1)，向安全理事會建議視該決議為程序事項；(丑)美國提案(A/AC.18/41, No.9)，向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建議，無論該類別之被認為程序事項與否，該決議應以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之可決票為之；

(乙)英聯王國提案(A/AC.18/17及Corr. 1, 第六段)建議覓一規定爭端意義之公式，以保證憲章之適當履行；

(丙)美國提案(A/AC.18/SC.3/4)，提及憲章規定爭端當事國或某一情勢所牽涉之當事國，對根據第六章或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就該爭端或情勢而作之決議，不得投票。

## 壹. 適用於本項目之投票程序

那威代表擬對該項目保留其立場。彼並建議，如遇意見分歧之時，安全理事會宜向國際法院徵求諮詢意見。

## 貳. 爭端之定義

英聯王國代表提出一項與臨時委員會其他代表合作擬訂之爭端定義。該定義經予討論及修正後，乃通過下列公式：

“（一）為履行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而決定由一國或數國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之某一事項究為一爭端抑為一情勢時，安全理事會應認下列各點為構成爭端之條件：

(甲)將事項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之一國或數國，及其行為被遣責之一國或數國，雙方同意有爭端之存在。

(乙)將事件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之一國或數國，聲稱另一國或數國對該國或該數國之行動構成一國際義務之破壞，或危及或勢將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或此種行動足示其準備破壞國際義務或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而為指控對象之一國或數國對所指控之事實或其含意予以否認或反駁。

(二)再者，將上列(一)項內所述事項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之一國，如指控另一國侵犯一第三國之權利，同時後者亦支持第一國之指控時，則此第三國亦應視為爭端當事國之一。

(三)本定義中之任何一點均不能阻止安全理事會於本定義所未述及之情形中決定爭端之存在。”

當經同意，該定義僅能於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時應用之。對於憲章內其他規定中所用之“爭端”一語，該定義不能適用。

關於以上第(一)項(乙)款，那威代表建議於遇有數國提出或向數國家提出不同要求之情事時，經一理事國之請求，倘能就每一項要求分別表決，或可使問題較為簡單。

叁. 依照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必須放棄投票

美國代表提出一項文件，建議凡與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之事項有牽涉之一切國家，無論所提出之事項在技術上被認為爭端或情勢，應一律放棄投票。阿根廷代表對該文件表示贊助。

英聯王國代表稱：彼承認美國文件中所提各項歷史辯證之有力，惟認為根據是類辯證，臨時委員會應建議對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內所用之“爭端”一語（參閱上列(乙)項），從寬規定其定義；而不應從事對該條之有關規定作廣泛之解釋。那威及土耳其代表支持此立場。

二二(甲)為履行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而決定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國是否為安全理事會所處理爭端之當事國

結 論

該決議應以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之可決票通過之。

評 議

中國提案 (A/AC.18/13 Part A, No. 2) 建議應認該決議為程序事項。

那威代表建議，如遇意見紛歧之時，安全理事會應將問題提交國際法院（參閱第一項目之評議乙）。

二三. 組織安全理事會使其能繼續不斷行使職務

結 論

該表決為程序事項。

二四. 舉行定期會議辦法

結 論

該決議為程序事項。

二五. 於聯合國會址以外之其他地點舉行會議

結 論

該決議為程序事項。

二六. 成立安全理事會認為為行使其職務所必需之附屬機關

結 論

該決議為程序事項。

評 議

比利時代表認為是項決議之性質須視附屬機關之性質與任務規定而定。

二七. 成立附屬機關之步驟：會員之委派，任務規定，任務規定之解釋，以問題發交研究，議事規則之核准

結 論

該決議為程序事項。

評 議

當經協議：倘受權附屬機關採取某種行動，而此種行動倘由安全理事會自身採取時即須受否決權之限制，或此種權力之授與即構成一非程序決議時，則於核准附屬機關之任務規定時，必須有常任理事之一致同意。

二八. 議事規則之通過

未列於可能決議事項表之有關通過議事

規則及適用暫行議事規則之決議：

(一)推翻主席對於程序問題之裁定(第三十條)。

(二)主要動議及決議案草案之次序(第三十二條)。

(三)停會；延會；延會至某一日期或鐘點；將關於問題之討論展至一定日期或無定期展緩(第三十三條)。

(四)動議或決議案草案之修正案提付表決之次序(第三十六條)。

(五)請秘書處職員或其他人員供給情報或其他協助(第三十九條)。

(六)以正式語文以外之任何語文刊行文件(第四十七條)。

(七)舉行非公開會議(第四十八條)。

(八)決定保留非公開會議之何項紀錄(第五十一條)。

(九)核准紀錄之重要更正(第五十二條)。

(十)准許聯合國其他會員國之有權代表閱讀非公開會議之紀錄(第五十六條)。

(十一)決定何項紀錄與文件應交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公閱，何者應予公佈，何者應留作機密(第五十七條)。

結 論

是類決議為程序事項。

二九. 採取選舉主席之方法

結 論

該決議為程序事項。

三十. 經安全理事會認為與理事會所處理之任何問題特別有關之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結 論

該決議為程序事項。

三一. 邀請任何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會員國或非聯合國會員國參加討論該國為一當事國之爭端，但無投票權

結 論

該決議為程序事項。

三二. 宣佈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此種討論之條件

結 論

該決議為程序事項。

評 議

那威代表認為如所宣佈之條件不具實體性質，則該決議為程序事項。

三三. 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已否接受安全理事會認為依照第三十二條參加討論之公平條件

結 論

該決議為程序事項。

評 議

那威代表建議；如遇意見紛歧時，安全理事會應將問題提交國際法院(參閱第一項目評議乙)。

三四. 根據憲章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及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而被邀請國家代表全權證書之核准

結 論

該決議為程序事項。

第六章

三五. 為履行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以外之其他目的而決定一問題究為一種情勢或一項爭端

結 論

該決議應以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之可決票通過之。

評 議

那威代表建議，如遇意見紛歧時，安全理事會應將問題提交國際法院(參閱第一項目評議乙)。

三六. 為履行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以外之其他目的而決定爭端之當事國

結 論

該決議應以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之可決票通過之。

評 議

雖已有第二二(甲)項目之加入，而該項

目仍予保留者，蓋因有如土耳其代表所指陳，該項目所指者可能不僅為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而亦指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其他聯合國會員國，甚或可指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其他國家。

那威代表建議，如遇意見紛歧時，安全理事會應將問題提交國際法院（參閱第一項目評議乙）。

### 三七．提醒會員國在憲章規定下之義務

#### 結 論

該決議為程序事項。

#### 評 議

那威代表認為該決議應以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之可決票為之。

### 三八．成立聽訊爭端或情勢之程序

#### 結 論

該決議為程序事項。

### 三九．要求有關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之進展或結果之情報

#### 結 論

該決議為程序事項。

### 四〇．自安全理事會所處理之若干問題中撤銷一問題

#### 結 論

該決議為程序事項。

### 四一．促請各爭端當事國依照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其自行選擇之和平方法解決爭端

#### 結 論

該決議應以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之可決票通過之。

#### 評 議

(甲)關於該項目，阿根廷、中國及美國三代表促請注意各該國之提案(A/AC.18/53, No.18; A/AC.18.13, Part B; A/AC.18/41)。美國代表認為無論根據第六章採取之決議為程序事項抑為實體事項，在原則上任何一國均不應有權阻止安全理事會履行其調解國際糾紛之任務。如能取消對根據第六章所採決

議而行使之否決權，則安全理事會必能更順利行使其憲章規定下安全維持國際和平與之首要責任。巴西代表追述金山會議時巴西代表團為反對以否決權適用於第六章者之一，而該代表團至今未變其意見。加拿大代表支持是項立場，並稱：任何常任理事均可藉拒絕決定第三十九條所稱對和平之威脅之存在而破壞第六章與第七章間之聯繫。

(乙)英聯王國代表擬保留其代表團之立場。彼雖反對一致同意原則之濫用，惟覺如於現時單獨提出第六章，並獨就該章廢止否決權未必為妥當之舉。

(丙)那威代表擬保留其代表團之立場。彼深恐於世界目前之情勢中如欲修改憲章第六章，徒足削弱聯合國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之可能性而已。彼並稱在第六章與第七章之間可能有一相連之事件發生，故如否決權仍對第七章適用，即有人可辯稱對第六章亦應適用。

四二．請各爭端當事國依照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繼續或再度努力尋求其爭端之解決

#### 結 論

該決議應以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之可決票通過之。

#### 評 議

參閱第四一項目之評議。

四三．調查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糾紛或造成爭端之任何情勢，藉以決定是項爭端或勢情之廢續是否勢將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 結 論

該決議應以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之可決票通過之。

#### 評 議

參閱第四一項目之評議。

四四．決定一項爭端或情勢之續廢是否勢將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 結 論

該決議應以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之可決票通過之。

#### 評 議

參閱第四一項目之評議。

四五. 審議及討論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之爭端或情勢(通過議事日程)

結 論

該決議為程序事項。

評 議

比利時代表解釋該項目為並不牽涉一有關安全理事會權限之決議。

四六. 意欲將爭端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之非聯合國會員國已否就該爭端而言接受憲章所規定有關和平解決之義務

結 論

該決議為程序事項。

評 議

那威代表建議，如遇意見紛歧時，安全理事會應將問題提交國際法院（參閱第一項目評議乙）。

四七. 對第三十三條所述性質之爭端，或類似性質之情勢，建議適當之調整程序或方法

結 論

該決議應以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之可決票通過之。

評 議

參閱第四一項目之評議。

四八. 建議法律爭端之當事國依照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處理

結 論

該決議應以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之可決票通過之。

評 議

參閱第四一項目之評議。

四九. 依照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之爭端是否確將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結 論

該決議應以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之可決票通過之。

評 議

參閱第四一項目之評議。

五〇. 就依照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之爭端建議安全理事會認為適當之解決條件

結 論

該決議應以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之可決票通過之。

評 議

參閱第四一項目之評議。

五一. 經爭端所有各當事國之請求而建議和平解決該爭端之辦法

結 論

該決議應以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之可決票通過之。

評 議

參閱第四一項目之評議。

第七章

五二. 決定任何對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之是否存在

結 論

無建議。

評 議

(甲)土耳其代表稱：無論如何，有關安全理事會“斷定任何對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之是否存在之第三十九條第一部份，不應受制於一致同意之原則，因該部份本身並不牽涉強制執行之措施。尤有進者，此類斷定將發生有力之道德效果，且可能構成適用第五十一條之根據。

阿根廷代表贊助是項意見。

(乙)土耳其代表提議將第五二項目列入本報告書第肆編甲段第二段內。

該提議成為臨時委員會第十六次及第十七次會議中詳細討論之題目(A/AC.18/SR.16, 17)，並得各代表極力贊助。某數代表則反對是項提議，謂該項目中所述之決議一經安全理事會通過，行將或可能引起必須常任理事同意之執行措施。某代表稱，彼認為對憲章第三十九條（第五二、五三、五四各項

目)之第一部份與第二部份建議不同之投票程序似非所宜。

討論時曾經指出下列各點，並得各方之同意：安全理事會如因否決權之運用而不能通過該項目所指之決議時，理事會內多數意見之道德效果不致因此而削弱，因此多數意見已承認某一國家有破壞和平之行爲；安全理事會雖未能通過是項決議，但聯合國之任何會員國均不能因此而逃避其憲章規定下之義務；最後，安全理事會之不能達成任何決議，對於憲章第五十一條內所規定之單獨及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之行使，決不構成任何障礙。

經土耳其代表之建議臨時委員會同意促請大會注意臨時委員會對上述事項之重視。

五三. 任何對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之存在決定以後之建議

結 論

無建議。

五四. 依照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決定應採取何種措施

結 論

無建議。

五五. 請各當事國遵行安全理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臨時辦法

結 論

無建議。

五六. 查核第四十條所述臨時辦法之遵行情形

結 論

對該項目不能作何建議，因其投票程序將視安全理事會查核遵行情形時所取之特殊步驟而定。

評 議

臨時委員會於達成上項結論時曾提出下列意見：倘是項決議僅要求關於臨時辦法遵行情形之情報，則爲程序事項。如該決議成立一實地調查團，則爲非程序事項。按安全理事會前曾討論一項決議，主張成立一調查團，以便就地查核一項“停戰”決議案之遵行情形。是項成立調查團之決議案，雖經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投票贊助，而終因一個常任

理事之反對票而未獲通過 (S/PV.194 第五十六頁)。

五七. 決定除武力以外應用何種辦法實施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結 論

無建議。

五八.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採行使用武力以外之辦法

結 論

無建議。

五九. 第四十一條內規定之辦法是否不足，或已證明為不足

結 論

無建議。

六〇. 採取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必需之海陸空軍行動

結 論

無建議。

六一. 成立管制第四十三條所規定之特別協定之一般原則

結 論

無建議。

六二. 發起與商訂第四十三條所規定關於下述各事之協定：軍隊之數目與種類，其準備程度與一般駐紮之地點，及應提供之便利與協助之性質

結 論

無建議。

六三. 促請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其他聯合國會員國供給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必要之軍隊。協助及便利，包括過境權在內。

結 論

無建議。

六四. 邀請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其他聯合國會員國參加有關運用該國軍事部隊之決議

結 論

該決議為程序事項。

六五. 決定在第四十三條所述特別協定範圍內應籌備齊全俾可立刻用於國際聯合執行行動之各國空軍部隊之數量及準備程度及其聯合行動之計劃

結 論

無建議。

六六. 運用軍隊計劃之核准

結 論

無建議。

六七. 軍事參謀團之成立及對軍事參謀團之指示

結 論

對該項目不能有所建議，因其投票程序將依對軍事參謀團之特殊指示而定。

評 議

英聯王國代表舉一例證：如指令軍事參謀團於聯合國總部以外之其他地點舉行會議，則此種指示即係程序事項。

六八. 軍事參謀團之組織及其議事規則之核准

結 論

該決議為程序事項。

六九. 關於聽由安全理事會調度之軍隊指揮問題之解決

結 論

無建議。

七〇. 授權軍事參謀團成立區域分團

結 論

無建議。

七一. 決定應由聯合國會員國中何國採取為實施安全理事會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決議之必要行動

結 論

無建議。

七二：刪略<sup>1</sup>

七三. 審議關於會員國為行使第五十一條所稱自衛權利而採之措施之報告

結 論

無建議。

評 議

惟經協議：安全理事會如為審議關於根據第五十一條所採措施之報告而採取決議——即通過將該報告列入議事日程——即應視為程序事項。

第八章

七四. 鼓勵藉區域辦法或區域機關發展地方爭端之和平解決之建議

結 論

該決議應以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之可決票通過之。

評 議

參閱第四一項目之評議

七五. 利用區域辦法或機關實施執行行動

結 論

無建議。

七六. 授權於區域辦法或區域機關之下採取執行行動

結 論

無建議。

第十章

七七. 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求協助

結 論

該決議為程序事項。

第十二章

七八. 有關戰略防區之聯合國職務之行使，包括託管協定條款及其更改與修正之核准

結 論

無建議。

<sup>1</sup> 該項目原列於安全理事會可能決議類別表內，嗣經刪略。

七九. 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在戰略防區履行聯合國託管制度下有關政治. 經濟. 社會及教育事項之職務

結 論

該決議為程序事項。

八〇. 為安全計放棄託管理事會之協助

結 論

該決議為程序事項。

第十四章

八一. 由安全理事會建議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

結 論

該決議應以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之可決票通過之。

評 議

美國代表認為該決議係程序事項。

八二. 依照第九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建議或決定執行國際法院判決之措施

結 論

無建議。

八三. 請國際法院就法律問題提出諮詢意見

論 結

該決議為程序事項。

評 議

於討論該項目時曾將比利時提案(A/AC.18/50)提出審議, 當經同意如對上述結論不能獲致協議, 應即檢討比利時提案內所建議之程序。

第十五章

八四. 關於秘書長之選任之建議

結 論

無建議。

評 議

阿根廷代表之提案建議該決議應以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之可決票通過之 (A/AC.18/33, No.24)。

八五. 以附加職務託付秘書長之決定

結 論

對該項目不能提具特定建議, 因其投票

程序將視所託付與秘書長之職務而定。

第十七章

八六. 安全理事會宣告認為第四十三條內所述特別協定之生效已使理事會能開始履行其在四十二條下所負之責任

結 論

無建議。

第十八章

八七. 關於召開聯合國會員國全體會議以覆審憲章之日期及地點之投票程序

結 論

關於該決議, 憲章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內已規定以無條件之多數票為之。

八八. 關於於大會第十屆年會後召開全體會議以覆審憲章一案之投票程序

結 論

關於該決議憲章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內已規定以無條件之多數票為之。

乙. 國際法院規約

第一章

八九. 國際法院法官之選舉

結 論

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第十條第一. 二兩項之規定, 是項決議應以安全理事會之絕對多數票為之。

九〇. 建議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選舉法院法官之條件

結 論

該決議應以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之可決票通過之。

九一. 指派代表三人出席聯席會議以便為國際法院內之每一缺額選定一人

結 論

該決議之投票程序於國際法院規約第十條第二項內已有規定。

九二. 安全理事會要求組織聯席會議以便為國際法院內之每一缺額選定一人

### 結 論

該決議為程序事項。

九三. 聯席會議為國際法院缺額所選定人員之接受

### 結 論

依照國際法院第十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該決議應以安全理事會之絕對多數票為之。

九四. 確定由已選出之法官就曾在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得有選票之候選人中選定若干人補足缺額之時限

### 結 論

該決議為程序事項。

九五. 確定舉行選舉以補足國際法院缺額之日期

### 結 論

該決議為程序事項。

## 第二章

九六. 決定國際法院受理非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訴訟之條件

### 結 論

該決議應以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之可決票通過之。

九七. 刪略。<sup>1</sup>

## 第五章

九八. 關於規約當事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參加規約修正之建議

### 結 論

該決議應以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之可決票通過之。

## 第叁編 實 施 辦 法

一. 關於本報告書第貳編內所列各項可能決議之結論，提出於臨時委員會之各提案建議下列三項主要實施辦法：

(甲)根據憲章解釋之實施辦法。該辦法

<sup>1</sup> 該項目原列於安全理事會可能決議類別表內，嗣經刪略。

為中國提案(A/AC.18/13, Part A)所贊助。

(乙)根據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之同意之實施辦法。中國提案(A/AC.18/13, Part B), 英聯王國提案(A/AC.18/17及Corr.1, Nos. 1,2,3,)及美國提案(A/AC.18/41, Part I, B, No.2及Part II)中均贊助該辦法。

(丙)根據召開全體會議覆審憲章之實施辦法。該辦法為阿根廷提案所贊助(A/AC.18/12)。此外，紐西蘭提案(A/AC.18/38)並提出一修正第二十七條之具體方式。

(二). (甲)根據憲章解釋之實施辦法。

臨時委員會提議：大會應建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視本報告書第肆編甲一段內所列之各項目為程序事項，並根據此種立場處理其事務。此對於下述各項情形中俱可適用：有人提出上述各項目中之任何一項是否為程序事項之問題時，安全理事會理事所採之立場；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以主席資格對此種問題之投票結果之解釋方式；及主席之裁定經人反對時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之表決方式。

關於憲章之解釋問題，若干未參加四發起國金山聲明之代表團宣稱其本國政府不以為須受該宣言之拘束。惟臨時委員會之多數代表認為：即使一會員國認為受該宣言之拘束，此亦並不妨礙上節內所述建議之履行。依照該宣言第二部第二項之規定，一事項是否為程序事項之問題應以非程序事項之投票法決定之。然各代表認為是項初步投票顯然不能適用於該宣言第一部內所稱為程序事項之各問題，亦不能適用於憲章本身已規定其投票程序之各問題，因此等問題已於該宣言之第二部第一項內，有所規定也。本報告書第壹編第十二段載有憲章內關於第肆編甲一段內各決議之程序性質之若干指示。

(乙)根據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之同意之實施辦法。

臨時委員會核准英聯王國之提案(A/AC.18/17及Corr.1, Nos. 1,2,3)及美國之提案(A/AC.18/41, part I, B, No.2)。是項提案業已併入本報告書第肆編之結論內。

(丙)根據召開全體會議覆審憲章之實施辦法。

若干代表，最主要者為阿根廷代表，曾對召開聯合國會員國全體會議以討論覆審憲章之時機是否已經成熟一節發表意見。阿根廷代表促請注意阿國政府所提之決議案草案(A/AC.18/12)。紐西蘭代表解釋紐西蘭政府提案之範圍與目的(A/AC.18/38)。

土耳其代表贊助阿根廷之提案，並作下述建議：臨時委員會應建議大會，如上列

(乙)節內所建議之實施辦法於大會下次屆會結束前不能得成果時，大會應即決定召開覆審憲章之全體會議。

阿根廷代表支持是項建議。

加拿大、法蘭西、那威、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等代表宣稱各該國政府於目前不能贊成是類提案，亦不能贊成任何就安全理事會之投票程序修改憲章之舉動。加拿大及美國代表並主張應先試以自動協定之辦法使安全理事會之投票程序可較自由。

臨時委員會以十九票對七票，十票棄權通過一項經哥倫比亞修正之阿根廷提案(A/AC.18/71)，建議請大會於其第三屆會時考慮是否已至召開憲章第一百零九條所規定全體大會之時。該決議案業已併入以下第肆編之結論中。

## 第肆編

### 結論

甲．臨時委員會將下列結論提請大會核准：

#### 一．大會

建議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及其他理事視安全理事會可能決議事項表內之下列各項目為程序事項：

第三、一〇、一一、一二、一三、一四、一五、一七、一八、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二八(及分項)二九、三〇、三一、三二、三三、三五、三七、三八、三九、四〇、四五、四六、六四、六八、七七、七九、八〇、八三、九二、九四及九五等項目；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並應根據是項立場處理其事務。

#### 二．大會

建議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彼此同意安全理事會可能決議事項表內之下列各項目，

無論認其決議為程序事項抑非程序事項，應一律以任何七理事之可決票通過之：

第二、二一、二一(甲)、二二、二二(甲)、三五、三六、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四七、四八、四九、五〇、五一、七四、八一、九〇、九六及九八等項目；並應採取步驟以實施是項同意。

#### 三．大會

建議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

(甲)凡可能時應就安全理事會行將採取之重要決議彼此從事會商；

(乙)如彼等之一致同意為安全理事會有效行使其職務所必要，凡可能時同意於舉行投票以前彼此從事會商；

(丙)彼等應同意，如不能獲致一致同意時，處於少數地位之常任理事應牢記彼等乃代表聯合國全體行事，僅應於彼等認為所處理之問題與整個聯合國有極端重要關係時始運用其否決權，並應解釋彼等認為此種情形存在之理由；

(丁)彼等應同意決不僅因某提案尚不能滿足其願望而加以否決；

(戊)彼等為實施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計，應參照本報告第貳編第二二項目評議內之提議，同意於一爭端之定義。

#### 四．大會

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應於授予安全理事會以職務之協定內規定使理事會不能適用常任理事一致同意原則之投票條件。

乙．鑒於聯合國組織目前工作情形中所表示之弱點應予適當考慮。

臨時委員會爰建議大會於其第三屆會中考慮是否已至召開憲章第一百零九條內所規定之全體大會之時。

# 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與大會臨時委員會之協商

報告員：Mr. Nasrollah ENTEZAM(伊朗)

文件 A/583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原文：英文]

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成立臨時委員會之決議案——(二)中決定該委員會應執行下述工作，以協助大會行使其職務：“(甲)研究大會交付之事項，並將結果向大會報告。”

大會以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決議案——二(二)成立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並於該決議案第二部第五段內決定依此成立之委員會“得就發展之情形與大會臨時委員會協商關於此項決議案之實施問題。”

## 壹. 請求協商

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初抵達朝鮮。該委員會之職務雖包括在朝鮮全境旅行、觀察及諮商之權利，但該委員會發現於蘇聯軍隊佔領之部份暫時無法行使此大會所授與之職務。結果經數次努力謀與朝鮮北部之蘇軍司令通消息後，該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六日通過下列決議案：

“一. 委員會應參照進展情形就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之實施問題與大會臨時委員會協商；

“二. 大會臨時委員會審議此問題時，應由本委員會主席由助理秘書長陪同出席代表本委員會；

“三. 主席於遂行其使命時應遵循委員會所訂定之任何指示。”

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之協商要求經依議事規則所規定由大會臨時委員會主席核准列入委員會之議事日程，並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召集會議。

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主席 Mr. Menon (印度)，由秘書長駐朝鮮代表胡世澤先生陪同，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六日抵達紐約參加協商。次日，將朝鮮委員會於二月十一日通過之補充決議案一件分發與臨時委員會各代表。該決議案內載有朝鮮委員會所決定應舉行協商之問題，原文如下：

“一. 依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之規定，又參照是日以後朝鮮情勢發展情形而言，委員會在美利堅合衆國軍隊所佔領之一部份朝鮮領土內，能否或應否實施決議案所概述之計劃？

“二. 倘不能時，

“(甲) 委員會如決定可在自由之環境中舉行選舉，則委員會應否一如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甲所規定，監視參加討論朝鮮問題各代表之選舉？又

“乙. 委員會應否考慮其他可能而適宜之辦法以達其目標？”

## 貳. 大會臨時委員會之討論經過

大會臨時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第五次會議中討論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之協商問題，共計對此問題舉行會議六次。大會臨時委員會自始即同意就朝鮮之獨立問題從事辯論並非其職責所在，故其討論範圍應以所要求之協商為限。

### (甲) 關於朝鮮局勢發展情形之陳述

朝鮮委員會主席 Mr. Menon 於大會臨時委員會之第五次會議中發表一項詳細陳述，以供委員會各代表之參考，其中簡敘朝鮮委員會抵達朝鮮以來之工作，及其決定向大會臨時委員會請求協商之理由。

Mr. Menon 力言朝鮮委員會深知大會決議案所賦與之職責與整個朝鮮有關，而非僅與其一部份之領土有關，更非僅與一黨一派有關。彼稱委員會已盡其所能設法執行大會所託付之任務，惟委員會雖能獲得南朝鮮美國駐軍之合作，以履行其任務，但於蘇聯軍隊佔領之部份內，委員會無執行其工作之可能。彼謂委員會發覺有於下述三途中抉擇其一之必要：

一. 僅於南朝鮮監視選舉，並協助其成立朝鮮國民政府；

二. 為與朝鮮民選代表從事協商之有限目的而監視選舉，並繼續設法使北朝鮮與南朝鮮之政治領袖會議；

三. 表示無法執行其使命，將職權交還大會。

上述第三項可能辦法經朝鮮委員會一致否決。

Mr. Menon 繼稱：朝鮮委員會之多數委員均表示憂慮，認為如於目前情形下在南朝鮮單獨成立主權政府，勢難促成大會決議案內所列舉之雙重目標，即完成朝鮮人民之民族獨立，及佔領部隊之撤退。此種政府決難接

任北朝鮮及南朝鮮軍政與民政當局之治理職務。於此種情勢之下，並將各小組委員會所得之證據及蘇聯當局之不合作態度之含義加以權衡後，朝鮮委員會乃斷定，除非將是項證據及含義提出於大會臨時委員會，並獲得其關於今後方針之指示，實已無法推進其工作。

大會臨時委員會於聆悉 Mr. Menon 之陳述後，決定應予委員會以考慮之時間，下次會議乃延至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

### (乙) 檢討大會決議案一一二(二) 之實施問題

大會臨時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所舉行之第七次及第八次會議中詳細檢討在朝鮮目前情勢之發展中，如何可以實施大會決議案之問題。

討論時經指陳朝鮮委員會與臨時委員會協商一舉與大會決議案相符，此點且經臨時委員會之一般同意。該決議案之兩個部份並非兩個不同之決議案；而係由大會於同時以一次投票通過，故必須認爲一個單獨方案之構成部份。該決議案內明白規定聯合國關於朝鮮之目標，即恢復朝鮮人民之自由與獨立。

有人指出大會於通過是項決議案時，固明知蘇聯於第二屆大會中所表示之態度；故大會建議之用意無非爲朝鮮委員會即或遭遇困難仍應繼續其工作。正因大會預見於實施其決議案時可能遭遇此種困難，乃通過一項特別規定，藉以保證其所設機構不能依預期行使任務時，可向大會之附設機關請求必要之指示；按所有會員國均可出席此大會之附設機關，故可對大會決議案之實施問題表示充份代表性之意見。大會此舉蓋即宣佈其信心，即認爲多數強國之片面行動不能亦不應妨礙其崇高目的之達成。大會不僅已對於聯合國全體，且亦對朝鮮人民擔負一項責任，委員會不能逃避是項責任。惟關於此點，又經再度鄭重聲明大會臨時委員會不過欲答覆協商中之問題而已。

大會之用意甚爲明顯。朝鮮委員會於設法實施大會之各項建議時，其所取行動頗爲妥善，且能前後一致，然仍未能與北朝鮮之當局獲得諒解。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自身即一致否決一項自認其任務失敗之決議，此點頗堪注意。於現狀之下雖不能依照大會決議案進行成立全國政府，亦不能於北朝鮮及南朝鮮兩地舉行選舉，然在南朝鮮舉行此種選舉則屬可能。

旋經指出，僅爲成立純粹諮詢性質之團

體而舉行選舉有違大會決議案之文字與精神。然依照同一決議案，此種選舉必須於言論自由、出版自由及集會自由等民主權利獲得承認及尊重之自由環境中舉行之。

又有人稱此種選舉既僅將於一半領土內舉行，故當不能成立能完全代表民意之國民大會。雖然，此亦不失爲朝鮮人民成立其民主自由政府之一個前進步驟。然此種國民大會之代表既僅限於全國之一部份，則其臨時性質自應予明白指明。

同時亦應廣爲宣傳，說明朝鮮全國(包括北朝鮮)人民均能參加之願望，以避免任何可使朝鮮南北兩部份對立更爲明顯之舉。

大會臨時委員會另有少數代表發表與多數協議意見不同之主張。某一代表稱：自法律觀點言，朝鮮委員會之職務係以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之兩個部份爲根據。該決議案之第二部第四項內明言委員會之工作不能限於南朝鮮。朝鮮委員會不能違背其任務規定，而僅能“研究大會交付之事項，並以結果向大會報告”之大會臨時委員會亦無權予以更改。朝鮮委員會有權與大會臨時委員會協商，但大會委員會無權擴張其權力。

關於此點，據謂大會委員會可於下列二種方法中抉擇其一：

一. 研究朝鮮委員會主席之陳述，並將研究所得結論向下屆大會報告；

二. 建議召開特別屆會，以考慮參照目前發展情形修正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之可能性。

據稱朝鮮委員會幾乎全體一致認爲僅以一部份領土之代表組成之政府缺乏大會所欲其具有之性質。且於南部成立政府亦可能引起北部之類似行動，結果則不但不能促成朝鮮之統一，而適足延長其分立。

另一代表建議可於南朝鮮舉行選舉，藉以成立一受託執行治理職務之諮詢團體，惟該團體務不得自稱爲全國之政府。該團體成立後，朝鮮人民仍可經由其代表向佔領當局及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表明其願望。該團體之組成可爲南北合併留有餘地；而爲尋覓關於該方面之順利徵象及向大會報告朝鮮方面事態之演進，朝鮮委員會應有繼續留駐朝鮮之必要。同時，有關之二大強國或可再直接談判或太平洋列強會議之方式考慮達成協議之可能性。並有代表提醒大會委員會謂委員會現正在與該問題最直接有關之當事國及朝鮮人民代表俱未出席之情形下討論該問題。

鑒於上述種種理由，發表是項主張者認

爲處理該問題之唯一有用及切合實際之途徑厥爲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如採此種辦法，則各方對聯合國在該事件方面所取行動之是否合法一節所表示之疑問，即可得一答案；同時亦可有直接與朝鮮之合格代表從事磋商之機會；並可保證某大強國參加討論之利益，按目前所遭遇之困難即該大強國之不合作態度所造成。

### 叁．大會臨時委員會對於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一二(二)問題之意見

大會臨時委員會於二月二十六日之第九次會議中，以三十一票對兩票，十一票棄權，決議對朝鮮委員會所提各問題答覆如下：

“大會臨時委員會

“鑒於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主席所發表之意見，

“認爲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內所列計劃必須實施，並認爲其必要步驟爲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必須進行監視朝鮮全境之選舉；倘此事不可能時，則在該會可以前往之各地監視選舉；

“並認爲下述一事殊爲重要：即舉行選舉以選出朝鮮人民代表俾聯合國朝鮮臨時委員會可與協商立即獲得朝鮮人民自由與獨立之問題；上述代表組成一國民大會，即可成立朝鮮國民政府；

“爰決議

本委員會認爲依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之規定，且參照是日以後朝鮮情勢發展情形，在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可以前往之朝鮮領土內實施決議案乙所概述之計劃實係該委員會之職責。”

大會臨時委員會同意：上述決議案內之肯定答覆已完全滿足朝鮮委員會之協商請求。然爲使朝鮮委員會之各委員明瞭大會臨時委員會於達成其結論時之種種有關考慮起見，大會委員會乃於第十次會議中，亦即討論該問題之最後一次會議中，決議由大會臨時委員會主席致函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主席，略述上述種種考慮。除該函件之外並應將大會委員會討論該問題時各次會議之簡明

紀錄附去，以便朝鮮委員會各委員亦能知悉大會委員會內之少數意見。

大會臨時委員會同意於主席致朝鮮委員會之函內說明大會委員會對朝鮮委員會所提第一問題決定作肯定之答覆時，除上列決議案內已述及之考慮外，並曾顧及下列各項主要考慮：

一．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所監視之選舉應在承認並尊重言論自由、出版及集會自由等民主權利之自由環境中舉行之。關於此點，大會委員會已悉美國代表曾保證美國駐朝鮮當局將爲此目的盡力合作。

二．選出代表所組成之國民大會僅係組織朝鮮政府之一階段，而政府之形式則由朝鮮人民自決之。大會臨時委員會達成此一結論時認爲組成國民大會之代表有與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洽商，且任意與其他或未參加選舉之朝鮮團體，就將來政府形式及各該團體參加等事宜進行談判之完全自由。大會委員會希望在此種磋商及會談中，朝鮮國民大會之各代表能以其努力獲得全朝鮮人民對政府之充分合作。大會委員會相信如此則朝鮮之統一可由儘量利用一切和平勸導之方法而達成。

三．大會委員會承認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本身在環境允許之情形下，有在朝鮮隨地履行其職責之權力與自由。

大會委員會主席並於其函中請朝鮮委員會主席告知其所有各委員，謂大會委員會提出其決議案中所列之意見時，旨在儘可能遵行大會決議案及在其意義與精神之範圍內行動。

主席並力言大會委員會於達成其各項結論時，澈底了解該問題之複雜。大會委員會受聯合國憲章精神之鼓舞，其唯一願望爲協助朝鮮人民完成其獨立與團結，此亦爲大會第二屆會所表示之目標。

\*

\* \*

大會臨時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之第十五次會議中通過本報告書，並決定將其提交大會。

# 促進政治方面國際合作方法之研究

(憲章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之實施)

報告員：Mr.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

文件 A/605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

[原文：英文]

## 引言

一. 依照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一一(二)第二段(丙)款之規定，大會臨時委員會受命研究“第十一條(第一項)內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一般合作原則部分，及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內有關促進政治方面國際合作部分之實施方法”，並將結論向大會報告。

二. 大會臨時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九日之第四次會議中通過一決議案(A/AC.18/9)，請委員會內欲就大會決議案一一一(二)第二段(丙)款提具提案之各代表，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六日或該日以前將提案遞交秘書長。

三. 大會臨時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之第十一次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成立一特別小組委員會(第二小組委員會)，令其研究為實施第二段(丙)款而已經或行將提交於大會委員會之各提案，並擬具建議呈交大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應於三星期內提出一初步報告。

該小組委員會由下列各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厄瓜多、法蘭西、希臘、伊朗、黎巴嫩、瑞典、委內瑞拉、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小組委員會前後共舉行會議十九次，Mr. Pierre Ordonneau (法蘭西)任主席，報告員一職先由 Mr. Jessup(美利堅合眾國)擔任，後由 Mr. Johnson(美利堅合眾國)繼任。

四. 小組委員會分兩個階段進行其工作。第一階段為將下列提案作初步審查後擬具初步報告書：黎巴嫩提案(A/AC.18/15)，比利時提案(A/AC.18/18)，中國及美國之提案(A/AC.18/24)，英聯王國提案(A/AC.18/39)，澳大利亞提案(A/AC.18/48, Annex E)，及多明尼加對黎巴嫩提案所提出之修正案。

經各案原提議人所組成之工作小組就報告之一般性質及形式提出若干建議後，小組委員會乃於其第四次會議中通過其初步報告(A/AC.18/48)，其中概述研究之範圍及擬議之工作方法，並請大會臨時委員會表示是否贊同此種辦法。大會臨時委員會於其第十四

次會議中通過該報告，並着令小組委員會依照所建議之途徑繼續其工作。

五. 小組委員會工作之第二階段為將上列各提案依其提出之先後次序作一詳細之分析及評議。澳大利亞之提案已經撤銷，故未予列入。又厄瓜多之提案(A/AC.18/63)及比利時、英聯王國與加拿大三提案(A/AC.18/54, A/AC.18/17 及 Corr.1, A/AC.18/49)中之某數節，亦曾予以詳細之分析，按各該提案原先曾由大會委員會交付與處理安全理事會投票問題之小組委員會。

每一個別提案均經周詳分析。經此分析性之檢討後，乃將各提案作為大會委員會所核准之周詳研究計劃之各組成部分而予以評議。小組委員會旋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之第十九次會議中通過其報告(A/AC.18/73 及 Add.1)。

六. 小組委員會之工作於大會第二次特別屆會之四星期中完全停頓。

七. 大會臨時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第二十次會議中審議小組委員會之報告。經一般性之討論後，該報告於經過若干修改及增補後即獲通過，包括中國所提之各修正案(A/AC.18/77)。

## 第壹編

### 決議案一一一(二)第二段(丙)款所定臨時委員會之職責

八. 依照大會第二屆會中第一委員會所成立負責解釋大會臨時委員會任務規定之特別小組委員會之報告，大會臨時委員會於大會決議案一一一(二)第二段(丙)款規定下之職責係屬選擇性質，且僅限於研究第十一條(第一項)內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一般合作原則部分，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甲)款)內有關促進政治方面國際合作部分之實施方法，而非研究該兩條之原則本身。

九. 大會臨時委員會之職責雖僅限於研究上述各條款之實施方法，而當委員會就有關此種方法之各項提案進行檢討及分析時，自亦不得不對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制度中之所有因素予以考慮。

十. 提出於臨時委員會之各提案均與爭端之和平解決有關，而不涉及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甲）款）內所述政治合作之其他方面。然臨時委員會深覺有於將來就此種其他方面從事審慎檢討之必要。故臨時委員會認為憲章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內有關各項之整個實施方案，為一需時多年之長期工作，甚至可謂大會應繼續不斷“檢討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一般合作原則”，或研究促進“政治方面國際合作”之方法。臨時委員會憶及昔日國際聯合會所主持而現仍在美洲各國間和平制度中繼續發展大致類似之工作曾歷時多年，所用之個人及團體亦為數極夥。

十一. 臨時委員會並未企圖就各問題之全部範圍向大會報告，而僅能進行若干初步工作。至目前為止，對於該問題之工作僅限於方法之建議。同時，臨時委員會認為如對主題之內容不宜適當注意，則關於可取之方法殊難達成結論。

十二. 鑒於其整個工作之範圍，臨時委員會決定其報告書應包括下列各點：

（甲）對於各提案中之一個或若干個提案之具體結論，或臨時委員會對各提案中之一個或若干個提案尚未獲得最後定議之結論；

（乙）關於大會或擬計劃繼續研究之問題之其他方面之建議；

（丙）關於從事繼續研究之適當機構之建議。

## 第貳編

### 爭端之和平解決

#### 甲. 問題之處理

十三. 上文已提及凡提出於臨時委員會之各提案僅與國際合作之一個特殊方面有關，即國際爭端之和平解決。

十四. 臨時委員會於工作伊始，即覺有決定如何進行研究各提案之必要。根據委員會所收到之各提案，可以採取兩種主要方法。第一方法之範圍頗廣，必須同時分析和平解決之整個制度，以期就解決國際爭端之現有機構加以檢討時，即可決定其缺陷，然後可進而研究改進及補充該機構之方法。中美兩國聯合提案內之廣泛含義即指此種辦法。另一方法為將憲章第三十三條內所列舉各種和平解決爭端之辦法加以組織並逐一發展。

比利時、黎巴嫩及英聯王國等提案，以及闡發中、美聯合提案之各具體建議（A/AC.18/48, Annex D），似均假定現有機構之具有

缺陷，故建議加以改良之實際辦法。英聯王國提案則有關提交聯合國主要機關處決之辦法。比利時及黎巴嫩提案，以及中、美兩國之聯合提案，不但述及上述程序，且亦建議除提交聯合國主要機關處決以外之其他程序。

十五. 臨時委員會認為上述兩種方法僅係同一研究計劃之兩個略為不同之方面，故應同時進行。在一方面，長期研究計劃之用意為徹底探討整個和平解決之實際問題。臨時委員會同意於進行是項研究計劃時，不應過分重視原則及歷史背景，而將具體問題置於次要地位。在另一方面，委員會亦同意凡提出於委員會之任何具體提案，可能引起若干廣泛而基本之初步問題，此種問題必須獲得完滿答覆，然後始能達成結論。

十六. 國際爭端之和平解決，在憲章中被認為政治方面及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國際合作之一個重要方面。憲章第一條（第一項）宣稱：聯合國宗旨之一為“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同條第四項稱：聯合國之目的為“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藉以達成該條內所列舉之共同目的。

十七. 關於爭端之和平解決，憲章中載有關於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之爭端之規定，及關於一般國際爭端之規定。

十八. 關於一般國際爭端，聯合國各會員國在憲章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下；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正義”之義務。

十九. 關於“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之爭端，各當事國於憲章規定下（除第二條（第三項）中所規定之一般義務外）均負有若干特定義務，即“儘先”（在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處決以前）“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或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義務。此種爭端當事國之另一義務，為於利用上述方法之一，謀求解決而遭失敗時，必須將爭端呈請安全理事會處決（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內“儘先”二字之意，並非謂必須將列舉之各種方法一一試盡以後始能請安全理事會處決。某數種解決方法之性質相似，例如調停與和解，公斷與司法解決；如欲試盡每種方法，時間未免過於冗長，尤以各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平時為然。尤有進者，依照憲章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安全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促請

各當事國以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內所列舉之任何一種方法解決其爭端。各當事國應採用與其特殊爭端最為適當之一種或多種方法。

二十. 故政治方面及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方面之一般國際合作原則之一，為所有國際爭端應由各當事國以和平方法並依照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迅速解決之。就臨時委員會在該方面之任務而提出之各提案建議促進實施該原則之方法。

## 乙. 關於和平解決方法及其實施程序之初步檢討：各項提案彙要

二十一. 鑒於中、美聯合提案內各項建議之廣泛性質，臨時委員會同意可以該提案為主，從事彙合各提案而不減損其他提案之重要。

二十二. 關於憲章第三十三條，中、美聯合提案提出宜否“擬訂於將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或大會以前鼓勵和平解決爭端之程序及具體方法”之問題。臨時委員會即以此為彙合各提案之出發點，將提出於委員會之各項建議，及討論時為確定每一建議對於第三十三條內所述各種和平解決方法之關係而提出之附加建議，一一加以分析。是項分析之結果證明多數提案僅與少數之和平解決方法有關。

二十三. (甲) 談判。各提案中並無關於在爭端當事國間促進談判之提案。惟英聯王國之提案雖着重和解，而在下列(丁)項內加以討論，亦曾提及由大會或安全理事會主席對提交大會或安全理事會之爭端或情勢之當事國，鼓勵其進行直接談判之可能性。

二十四. (乙) 調查。該名辭之意義特指爭端所牽涉之各種事實之確立，及爭點所在之查明，以利爭端之解決。是項辦法自可包括在當地或在其他地點進行事實之調查。臨時委員會心目中所欲研究者為類似海牙國際爭端和平解決協定內所載之運用調查團之方案，過去運用此種調查團之事例，以及各國間所訂雙邊及多邊條約內所定事實調查團之類似方案。

二十五. 中、美聯合提案內所稱成立調查及和解團之建議，不但涉及調查，抑亦包括和解在內。委員會並審議其他可用之方法，例如成立一個或若干常設調查委員會，此種委員會可以雙邊條約成立之，或以區域辦法或普遍辦法成立之。

二十六. (丙) 調停。臨時委員會所收到之各提案中無一特別提及調停辦法者，惟英聯王國提案似含有調停及和解之因素。又於討論中、美聯合提案時，經英聯王國代表之

提議，委員會同意將來應對以合格人選組織和解團之可能性加以討論。按於國際習慣中向未於調停與斡旋之間作明顯之分別，相信對於是項分別之用處應予考慮，同時並覺有將關於此事之已往慣例加以檢討之必要。

二十七. (丁) 和解。提出於臨時委員會之各正式提案中有五個與該題目有關，即中、美聯合提案，黎巴嫩提案與多明尼加修正案，比利時提案及英聯王國提案。

二十八. 按關於和解辦法之種種規定，於美洲各國間和平制度中曾有顯著之功效。又有代表請委員會注意英、法、比、荷及盧森堡等五國代表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七日在北京所訂條約內之第八條。委員會覺於研討聯合國在該方面之任務時，應對所有是類條款加以研究。

二十九. (戊) 公斷。比利時代表曾就公斷辦法提出具體建議(A/AC.18/54)，主張考慮下列可能途徑：(一)爭端各當事國授權安全理事會本身就爭端加以公斷；(二)爭端當事國預先承諾遵守安全理事會根據是項了解而向國際法院徵取之諮詢意見。有如和解辦法方面之情形，中、美聯合提案及有關總決議案之比利時提案(A/AC.18/18)均令人憶及種種公斷條約及利用公斷之史例。前一項內所述種種對本節亦可適用。

三十. (己) 司法解決。關於公斷方法所述一切對司法解決問題大抵均可適用。臨時委員會所考慮之另一點為利用國際法院以解決法律爭端之辦法。第二十八項內所提及之北京條約，以及各美洲國家間條約與提案均明白顯示和平解決制度中和解與司法解決兩部分間之相互關係。北京條約之第八條(丁)項引起極大興趣，該項規定：如遇一案件之一部分適於司法處理，另一部分則宜用和解辦法時，當事國之任何一方均可堅持於進行和解以前先將法律問題予以司法處理。

三十一. 臨時委員會於討論厄瓜多提案(A/AC.18/63及A/AC.18/SC.2/3)時，涉及司法解決問題之一個重要方面。該提案主張：如爭端當事國之一根據憲章第二條(第七項)內所稱之國內管轄事件而拒絕援用第三十三條所列舉之和平解決辦法時，此國內管轄問題應即交由國際法院決定之。關於此點，有人提及波哥大協定第五條(A/AC.18/72)。

三十二. (庚) 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中美聯合提案促請注意美洲各國間和平制度之經驗，極言以此區域制度內健全發展之經驗為借鏡之重要。美洲各國間條約雖多可分別與上述各種和平解決方法聯合審議

但各該條約仍不失爲一互相關連之制度。中美聯合提案第五段內建議應就特別宜用雙邊協定或區域辦法或牽涉聯合國機關之程序加以解決之爭端種類，加以研究。關於此點，委員會被促請注意波哥大協定。

三十三．(辛) 其他和平方法。除上列各項和平解決方法外，雖無其他方法之具體建議提出，惟臨時委員會贊同儘量探討美洲各國間和平制度中所訂之協商程序。

三十四．上述各種和平解決方法可以種種步驟實施之。第一步驟爲由各國締結雙邊、多邊或區域條約。

臨時委員會認爲大會不應干涉各國自願訂立條約之自由，但某數提案追憶以前之國際聯合會大會曾以經由國聯機構而規劃之條約規定建議於各國，而證明其極爲有益。聯合國似可以大會決議案之方式採用類似之步驟。

三十五．除於條約方面提出建議外，大會亦可通過決議案以促進現有和平解決義務之實施。

三十六．關於擬訂和平解決辦法，其某種發展可藉增訂大會或安全理事會之議事規則加以達成。例如英聯王國之提案曾建議或可由大會主席行使和解方面之職務。是項建議可用修正大會議事規則之方法付之實施。

三十七．中國及美國代表於解釋其聯合提案內有關程序事項之各建議時，曾述及成立一類似民事程序之多邊公約或大會決議案之可能性。二代表並就是項建議提出一具體之備忘錄(A/AC.18/SC.2/2)，其中就下列各題目提出若干建議：(一)調停與斡旋，(二)調查與和解，(三)委員會之議事規則，該規則可以發展成爲擬成立文書之條文。預計是項文書，無論其最後之形式如何，其本身將不含和平解決之新義務，惟將詳列可供願運用任何標準方法之國家抉擇之各種步驟。各國可自由於其他協定中規定彼等願意預先接受之種種義務。

三十八．臨時委員會於討論黎巴嫩提案時，亦曾考慮在聯合國範圍內成立新機關作爲運用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之一個可能步驟之問題。

### 丙．各項提議之詳細審查

(一) 黎巴嫩提案：成立常設和解委員會(A/AC.18/15)

三十九．黎巴嫩代表稱：黎巴嫩代表團提議成立常設和解委員會，因爭端之和平解

決，雖爲聯合國目的之一，而在和解工作方面目前並無常設機構之存在，按和解乃憲章所承認之解決爭端之程序。此種常設機構之缺乏，使和解辦法之運用成爲偶或發生之事，並使此種辦法不能有效應用。黎巴嫩代表認爲設置常設和解委員會之優點爲可逐漸養成一種公道正義之傳統。此種委員會之威信將因其永久性而與日俱增。

擬議中之常設和解委員會，將以各會員國組成之。對於一切爭端或情勢，無論其是否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或事前已否提出於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均可由此委員會設法和解。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或依照憲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有權將爭端或情勢提出於大會或安全理事會之任何國家，均可以事件提出於委員會。凡經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提出之任何案件，該委員會必須予以處理。惟由一國根據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而提出之事件，必經各當事國接受該委員會關於該事件之管轄權後，始可以多數可決票通過而處理之。

和解委員會將以所達協議之條款，或如無協議時以其建議，向大會或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報告。

和解委員會將爲大會之附屬機關，並行使所託付之權力。該委員會將有其獨立之議事日程，易言之，即可經當事國之請求而處理某一問題。其結果之一當爲：該常設委員會勢須負責決定類似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於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下所應決定之事項，即非聯合國會員國之爭端當事國是否已就爭端而言接受憲章內所定和平解決之義務，此後即有權向委員會提出事件。

和解委員會於審議所提出之特定問題時，將受權研究有關國際合作之具體問題，並將其提案呈交大會。是項職責似與大會決議案一一(二)第二段(丙)款所定臨時委員會之職責極相類似，所不同者在和解委員會之是項任務將以更廣泛之文字規定之，且是項職務係於研究特定問題時始得行使，而非一獨立之職務。所以建議是項職務者，蓋因據信該委員會於審議爭端時將獲得專門知識，使能從事一般性之研究。

四十．旋經提出有關該委員會組織之各項規定實施時之實際問題。按該委員會將以各會員國之代表組成之，而選舉是項代表之時必須顧及個人之是否勝任，以及公允之地域分配。如是組成之團體，其政治色彩果能較次於安全理事會或大會乎？黎巴嫩代表團相信臨時委員會當能覓得切合實際之解決辦法，惟特聲明以該代表團觀之，選舉此等代

表之用意，爲代表各種不同之文化、法律制度及“哲學”，而非代表政治集團。

四十一．至於有鑒於上述各種考慮，建議中之是類新聯合國機關之成立是否合理及相宜一節，則各方意見有二：一方面認爲安全理事會與大會乃負責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政治”機關，故在原則上其本身不能適當行使和調方面之任務。且覺爭端與情勢必須於其發生時立即設法解決，無論如何亦應在其發展至必須提出於此種機關之嚴重程度以前，設法解決。是故即在對現有和平解決制度之周詳調查尙未完成以前，立即在此方面成立新機關，亦甚合理，因此種新機關既可協助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並可於案件提出於該兩機關以前即予處理。另一方面則認爲至目前爲止尙無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不能從和解之具體證據。憲章內原有由該兩機關行使是項職務之用意，且事實上該兩機關亦確曾行使是項職務；今該兩機關之經驗尙極有限，故不能斷定須成立此新機關。

四十二．多明尼加代表除提出若干修正案外，並表示其意見稱：有關成立常設和解委員會之黎巴嫩方案引用一項可能獲得有效果之新原則，惟須採用一種選任方式，使其與較舊之陪審官制度相合併。此種方式之一爲另委九會員國爲委員會委員，並規定爭端當事國可以下述方式成立和解團：每一爭端當事國從和解委員會中指定委員一人，再在該委員會以外指定一人，可能爲該當事國之本國人民；依此種方式指派之四人再由委員會委員中選定一人爲主席。

另一選任方式係以管理局之職務給與此擬議中之委員會，由其協助當事國於每一案件中組成處理事件之和解團。如採是項辦法，大會可以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之同樣辦法選舉和解委員會之十八委員國，惟無需法律方面之資歷。

四十三．臨時委員會乃考慮應對該提案提何種建議。若干代表不主張於此時成立該提案中所述之新機關，認爲此新機關之成立，可能引起機構及責任之混亂，尤以其對現有各機關之關係爲然，結果不但不能增強，反足削弱聯合國從事和平解決爭端之效力。該提案引起另一問題，即該新機關既將爲和平解決爭端方面之大會附屬機關，則應託付該機關之權力爲何？此建議中之常設和解委員會之一般類型似爲和解工作方面之一個主要機關，如同司法解決方面之國際法院。此外並謂該方案將使和解工作之性質過於形式化。最後又提及是否需要設置常任和解人員之問題。

四十四．臨時委員會將關於該提案之檢討視爲改良和平解決方法問題總檢討之一部分。鑒於以上第十二段內所述之任務範圍，臨時委員會相信現在階段核准於和平解決方面成立新機關之原則，尙非其時。臨時委員會對於其他方面雖有極多懷疑之處，然認爲該方案內含有若干吾人於進行整個研究計劃時應予記取之點，故於目前亦不應對該方案表示反對。該方案之特點曾於臨時委員會中明白說明，並經周詳之討論。故委員會認爲有將該提案連同整個研究計劃中之和解部分，並參照將來之經驗，再加研究之必要。黎巴嫩代表要求將彼之下述意見載入臨時委員會之報告書內：如欲對成立常設和解委員會之是否合宜一點加以判斷，無須延待和平解決爭端之整個研究計劃之完成；爲此目的，僅須研究和解工作之各種程序已足。

黎巴嫩代表團之提案對和解程序之改良及儘量加以利用之必要喚起注意，臨時委員會深感其甚有貢獻。

(二) 多明尼加對黎巴嫩提案所提之修正案  
(A/AC.18/30)

四十五．臨時委員會與多明尼加代表同意，認爲後者之修正案並非一獨立提案，而僅係對黎巴嫩提案所提出之若干更改而已。

(三) 比利時提案：恢復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總決議案之原有效力 (A/AC.18/18 and Add.1)

四十六．主張以昔日國際聯合會各機關及國際常設法庭依據一九二八年之總決議案而行使之若干職務移交與聯合國各機關之比利時提案，經臨時委員會從詳加以討論。原提案並附有一項說明，其中包括一項預備提出於大會之決議案草案，規定修正該總決議案並以修正決議案供各國批准之辦法。

於討論時曾明白聲明，該提案之通過，並不含有臨時委員會或大會核准或不核准總決議案內實體條文之意。大會同意由聯合國機關(包括國際法院在內)接替國際聯合會及國際常設法庭在總決議案規定下之職務，並將此點規定於聽便參加之議定書內，其用意僅爲使各國可以自動恢復該決議案之效力而已。

比利時代表於其決議案草案中作若干更改，藉使其上述之有限範圍更爲明白。英聯王國代表稱：英政府雖爲總決議案之當事國，惟參加時曾作若干保留，現在則對其中若干條文之價值已發生懷疑。惟彼並不反對

決議案草案，因比代表業已明白聲明其中並無大會將以該決議案作為聯合國組織之公共政策而予以核准之意也。

回憶大會曾以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之決議案決定接替國際聯合會之若干非政治職務及工作，並於該決議案中決定，如有當事國請求聯合國接替前國際聯合會根據各種條約、國際公約、協定及其他政治性文書之授權而行使之職務與權力時，大會將自行審查是項請求，或將其交由適當之聯合國機關審查之。

鑒於上述事實，乃發生下列問題：是否須經特定數目之當事國請求後始能呈請大會通過此擬議之決議案？比利時代表認為不必獲得各當事國之同意，因彼之提案並不減削或更改總決議案一九二八年成立時之內容，該總決議案將保持其原狀，而對各當事國仍可據此享有之任何權利，亦無影響。比利時提案將藉修正之總決議案達成其目的，僅對願意加入之國家發生拘束力，因此可建立一種嶄新而獨立之簽約關係，以完成憲章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甲)款)內所預期之若干目的。經若干更改後，此新通過之總決議案，對於加入之各國，將恢復一九二八年總決議案所成立機構之原有效力；按該決議案在理論上雖仍存在，而大部已不能適用。

舉例言之，總決議案內關於國際常設法庭之各項規定，就當事國之非聯合國會員國及非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而言，已消失其大部效力。

抑又有進者，根據目前之決議案草案，將以國聯行政院代理主席於總決議案規定下行使之職權授與大會主席，於大會休會期間則授與最近屆會之主席，如是即可無須獲得安全理事會之核准。至於選擇最近一任大會主席行使是項職權一點，如臨時委員會繼續存在，自可於日後重予考慮。

該提案經解釋後乃得臨時委員會之核准

(四) 英聯王國提案：利用大會或安全理事會之主席從事和解工作(A/AC.18/39)

四十七. 英聯王國提案主張由大會或安全理事會之主席就提交於該兩機關之爭端或情勢出面和解。

英聯王國代表解釋稱：第一，必須避免與現行程序發生任何衝突；第二，和解程序不應過於呆板或拘泥形式。渠所提議者為成立一種慣例，使當事國於爭端發生之初即

自動就商於和解員，以視能否將衝突之點消除。

英聯王國代表接受伊朗代表之下述建議：應規定於適當情形下為每一特殊案件選派一報告員。

經詳盡之討論後，臨時委員會以下列方式通過該提案：(甲)呈請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草案一項，建議由安全理事會採用所提議之程序；(乙)修正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八條之修正案草案(附件二、三)。

(五) 中美聯合提案(A/AC.18/24, A/AC.18/60, A/AC.18/SC.2/2)

四十八. 原來之聯合提案(A/AC.18/24)有二處經予再度說明；第一處係以成立調查及和解團之建議，第二處係以關於程序事項之建議(參閱 A/AC.18/48, Annex D)。

主張成立調查團及和解團之提案(A/AC.18/60)

四十九. 臨時委員會同意建議通過該提案，作為請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草案。委員會於辯論時檢討以擬議程序適用於和解、調查及調停工作之可能。旋經同意英聯王國代表所建議成立小型調停團一節應為將來檢討之題目。

程序事項建議(A/AC.18/SC.2/2)

五十. 該提案預期廣事利用秘書處所作之可貴研究，其所包含之各題目旨在充將來研究時指導之用，研究結果或將成立包羅所舉各項程序在內之條約或決議案。此種文件雖不增加運用和平解決程序之義務，但僉以為其存在可以便利聯合國憲章及其他文書下此種程序之運用，並可避免各當事國間關於提出問題之程序方面之困難。

(六) 比利時提案(A/AC.18/54 末段)

五十一. 比利時提案建議爭端各當事國可授權安全理事會從事公斷，或預先遵循安全理事會根據此種了解而向國際法院徵求之諮詢意見。鑒於常任理事一致同意之必要條件，委員會乃特別注意安全理事會接受此種方法之問題。旋應同意應對該提案再加研究。

(七) 英聯王國提案(A/AC.18/17 及 Corr.1, 第四、五兩段)

五十二. 英聯王國提議增加安全理事會

之議事規則，規定將問題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以前應先試用其他解決方法，並建議安全理事會於將問題提付最後討論及表決以前，應先委派報告員或小組委員會進行和解。

英聯王國代表稱，彼信英國提案第四段內所涉及之問題，大部已於委員會先前之工作中，尤其處理第一中美聯合提案(A/AC.18/24)時予以辦理，故於現時無須再予討論。第五段亦經委員會於討論另一英國提案(A/AC.18/39)時予以處理。

(八) 加拿大提案(A/AC.18/49第一、二、三、四各段)

五十三．加拿大提案意欲增加安全理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目的為保證爭端各當事國於將爭端提出於理事會以前，先以其自行選擇之方法設法解決，並規定就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之事件決定其是否確在理事會職權範圍以內之迅速程序。

加拿大代表相信加拿大提案所處理之問題大部已於委員會先前之工作中，尤其於處理第一中美聯合提案(A/AC.18/24)時，予以處理，故於現時無須再予討論。

(九) 厄瓜多提案(A/AC.18/63 及 A/AC.18/SC.2/3)

五十四．厄瓜多代表解釋稱，厄瓜多提案之用意在防止各國利用憲章(第二條第七項)內國內管轄事件之口實而規避第三十三條內所列和平解決方法之適用。

厄瓜多代表於說明其提案時，追述建議由聯合國及其各機關儘量利用國際法院之大會決議案一七一(二)，並提出養成請國際法院決定國內管轄問題之慣例之各種方法如下：

第一，由大會向爭端各當事國作下述一般建議：如有一個當事國以國內管轄事件為口實而拒絕援用第三十三條內所列之和平解決方法時，該問題應即由各當事國呈請國際法院處決；

第二，由大會建議下述辦法：(甲)由大會或安全理事會之主席或報告員或和解員設法使提出爭端於大會或理事會之各當事國成立協定，將國內管轄問題提請國際法院處決；(乙)如未能成立協定，或勢難成立協定，則應由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本身向國際法院徵求對於該問題之諮詢意見；

第三，由大會向聯合國各會員國作下述一般建議：各會員國於其有關和平解決之雙

邊或區域協定中採取一項原則，即如經爭端當事國之一之請求，國際法院得決定國內管轄問題；

第四，授權臨時委員會或任何繼續其工作之機構進行檢討是否宜將該原則列入和平解決方面任何新訂之一般公約之內；

最後，由國際法委員會研究關於國內管轄事件不干涉原則之實際方面，藉以(甲)規定何者為國際法上認為係國內管轄範圍內之事件；並(乙)考慮成立一多邊公約，使各當事國對於國內管轄問題，經一個當事國之請求，即有接受國際法院裁決之義務。

五十五．厄瓜多代表於提出其建議時並稱國際法之發展係一逐步漸進之事。由國際法院決定每一案件之國內管轄問題之原則，乃極為相宜之次一步驟，且亦與建議應多利用國際法院之大會決議案相符。彼追憶金山會議於討論第二條(第七項)時，曾討論一項授權國際法院決定一個事件在國際法上是否屬於一國國內管轄範圍之提案。該提案未經通過，因如予通過而列入憲章，則所有會員國均將接受該方面之強制管轄權。厄瓜多代表團認為是項由聯合國各機關及個別國家自行決定國內管轄事項之決議，結果在憲章之和平解決機構內造成一嚴重之缺陷。

五十六．委員會曾對該提案作廣泛之討論，並大致承認其中所含之各重要與有興趣之方面。多數代表認為該提案值得最周詳之檢討，惟覺並無從事詳盡討論之時間。若干代表聲明贊成該提案，並信其他代表所提出之困難可於文字中加以修改而解決之。一部分代表在原則上亦決贊助，惟認為尚有若干重要方面，必須予以解決：彼等可以接受若干部分，惟不能接受全部建議。另有數代表不能贊成各建議之原則，因各該政府於接受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內所定國際法院之強制管轄權時曾保留其決定國內管轄問題之權。

討論時，一方面咸覺該提案內含有健全之意見，對於和平解決工作極有裨益；並經建議國內管轄範圍內事件類別之定義極為重要，此事大可由國際法委員會辦理之。某一代表對第二建議於原則上表示同意，惟認為此種程序僅能限於不緊急之案件，以免足以誤事之稽延。彼認為厄瓜多提案對於一解釋憲章之困難問題，實為一有用之處置辦法；且今聯合國既以政治為組織基礎，則允宜注意一法律機構之重要。

五十七．一般意見均極力反對推翻金山會議中起草第二條(第七項)時所作之決定。

### 第三編

#### 祕書處研究文件之草擬

另有與此立場相似之意見，謂該方面之問題大抵為政治問題，故不應將其提交國際法院處決而使其為難。該提案勢將擴張強制管轄權之範圍，使其超越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內所訂定之限制，因此而損及聯合國其他機關之權限。關於諮詢意見方面，在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之意見尚未分明以前，自不應採取任何行動，尤因鑒於安全理事會對於徵求此種意見一事所已表示之態度。

厄瓜多提案之原則將來或有成為事實之一日，惟已超越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範圍。某一代表稱，如於一個小國與一個大國間發生爭端時，不應剝奪小國用國內管轄之辯護理由而不予以替代辦法。另一意見認為應視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作為一法律解釋問題加以研究，或由大會以決議案促請安全理事會參照比京協定，多多利用國際法院，使其將法律問題先作初步決定，謂厄瓜多提案之有用殆在於此。

五十八. 討論時厄瓜多代表曾答覆各種反對，認為此種反對均無合理根據。彼認為遇有國內管轄問題發生懷疑及異議之案件發生時如請國際法院加以決定，不但不致削弱而實反將增強不干涉原則，因此可避免其濫用。彼力言向國際法院徵求諮詢意見，無損於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之權限，但可向爭端當事國保證大會及理事會對有關事件所採之決定係以聯合國內主要司法機關對法律方面之周詳考慮為根據。彼承認如臨時委員會進行研究厄瓜多提案，則彼所提文件最後一部中建議由國際法委員會擔任之工作，亦可由臨時委員會一併辦理之。彼稱彼之各項建議曾經審慎之草擬，藉以符合憲章精神，且各建議並非強制性質，因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爭端各當事國均將事先依一般或特別公約同意受國際法院決定之約束也。以大會決議案作為道義上束縛一舉與憲章並無衝突。彼並稱彼所提經當事國之一之請求國際法院即可採取行動之建議，亦並非一新觀念，因新近訂立之波哥大協定第五條內亦有此種規定。贊助厄瓜多提案之其他代表亦曾對若干反對意見與提出答覆。

五十九. 鑒於此項透露各方不同意見之詳盡討論，又鑒於時間之短促，委員會乃接受一再提出之下述建議：即應將厄瓜多提案提請大會注意，以期大會建議由臨時委員會將該問題作為下列第六十五段內所定工作之一部而繼續予以研究。

六十. 臨時委員會鑒於從事研究工作之需要，俾於檢討現有機構及程序時有所根據(A/AC.18/48, 英文本第十三、十四頁)，故於其工作初期即請祕書處進行若干研究工作。下列為業已完成者：

(一) 聯合國機關之運用和平解決辦法及程序(A/AC.18/61)；

(二) 國際聯合會機關之運用和平解決辦法及程序(A/AC.18/68)；

(三) 美洲各國間和平制度主要特徵之分析(A/AC.18/46 及 A/AC.18/46/Add.1)；

(四) 關於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總決議案之歷史及分析(A/AC.18/56)；

(五) 關於改良防止戰爭方法之總公約及該公約第四條之執行條例之歷史及分析(A/AC.18/55)；

(六) 關於和平解決之條約內規定由國際聯合會機關及國際常設法庭採取行動之各種條款及關於由聯合國機關接替國際聯合會及國際常設法庭職務之各種文件之分析(A/AC.18/57)；

(七) 就現有條約內所定調查與和解辦法之機構與實行情形分析：(甲)委員會之性質，(乙)時間規定，(丙)委派方法，(丁)名額補足之程度，(戊)利用和解及事實調查程序之實際案件(A/AC.18/64)；

(八) 美洲和平解決條約(波哥大協定)主要特徵之分析(A/AC.18/72)。

六十一. 此外，祕書處並就憲章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甲)款)完成一項研究(A/AC.18/33)。

在此方面之工作逐漸進展時，勢將需要更多之研究工作。

另有一項關於成立和平解決程序及機構之一般現有條約規定之詳盡調查工作，祕書處至今尚未完成。該工作一經完成，可使國際聯合會祕書處所刊行之可貴研究文件，即：“送存國際聯合會備案之各種公斷公約及相互安全條約之有系統分析”臻於完善。

六十二. 臨時委員會覺祕書處所草之研究文件與目前所考慮之各提案直接有關。例如第一項研究對於處理是否須要在和平解決方面成立新聯合國機關之一般問題，即有神益。

上列第一、第二兩項研究可以作為一種基礎，藉以就國際政治機關處理國際爭端所

經各階段中遭遇之各問題作有系統之考慮。該兩研究均與英聯王國提案有關，按該提案主張於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會議中由主席或報告員進行和解工作。第三項研究與審議中之各種程序及機構直接有關，而於可能就區域辦法詳加審議時，對於審議區域辦法尤然。第四及第六兩項研究特與比利時提案有關，按該提案主張由聯合國接替現已不再存在之若干機關以前所行使之職務，藉以恢復總決議案之效力。第七項研究與和解及調查之整個問題直接有關，尤以各個別國家依照條約規定運用此種程序為然。此種研究具有久遠之價值，對該方面之繼續研究將大有裨益。此種研究之本身即為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規定範圍內之研究，故足以代表秘書處對此廣泛範疇之貢獻。臨時委員會認為秘書處之此種協助非常重要，並希望秘書處將來能大規模繼續進行是項工作。上文業已提及現有一項此種工作正在進行中。臨時委員會認為上述各項有關爭端和平解決之研究，僅為爭端之和平解決及政治上之合作方面所應進行各項研究之第一步。

臨時委員會促請大會各代表注意此業已完成之研究，並認為是項研究應與本報告書一併審議。

## 第肆編

### 臨時委員會之建議

臨時委員會向大會提出下列各建議：

#### 甲. 具體建議

六十三. 臨時委員會向大會建議於其第三屆會中通過便利及改進和平解決程序之運用之下列具體辦法：

(甲) 以決議案恢復一九二八年國際爭端和平解決總決議案之全部效力(參閱附件壹)。

(乙)(子) 修正大會議事規則，規定委任一報告員或和解員(參閱附件貳)。

(丑) 以決議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關於由一安全理事會之報告員或和解員執行和解任務之建議(參閱附件叁)。

(丙) 通過成立調查及和解團之決議案(參閱附件肆)。

#### 乙. 長期研究計劃之繼續

六十四. 臨時委員會向大會提出下列各建議：

(甲) 業經委員會通過之關於現有各種

和平解決爭端之程序及機構之研究計劃應積極進行，至全部完成之時。

(乙) 委員會認為是項研究計劃應可促成和平解決程序之繼續發展，以供聯合國及各會員國之用。

(丙) 應將該計劃視為一個長期研究計劃之開端，其最後目標為發展政治方面國際合作之所有各方面。

臨時委員會深信(甲)項內所述之計劃乃係(乙)項內所稱繼續發展之健全基礎。委員會並相信今後應着重就促進爭端之和平解決方法之整個範圍作有系統之檢討，而不應着重個別提案之檢討。關於(乙)、(丙)兩項，臨時委員會認為是項工作可使吾人對業已提出而尚未處理之提案獲得結論，並將於適當時間顯示宜否就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規定下大會所負責任之各方面擬具新提案。

### 丙. 關於臨時委員會所發動研究工作之任務規定草案

六十五. 為推進是項建議起見，臨時委員會擬就一個條文草案，以代大會決議案一一(二)第二段(丙)款。故臨時委員會向大會建議：如大會決定臨時委員會應繼續存在，則其任務規定內應列入下列條文：

“以文件 A/605 內所載臨時委員會之建議及研究為出發點，就第十一條(第一項)內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一般合作原則部分，及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內有關促進政治方面國際合作部分之繼續實施問題作有系統之研討，並將結論向大會報告。”

臨時委員會認為此類條文草案可為繼續進行上述工作之適當基礎。此處應予注意者，即是項條文草案之規定，已與決議案一一(二)第二段(丙)款之規定不同，既非選擇性質，亦不限於方法之研究。

六十六. 深信臨時委員會如果繼續存在，允宜進行是項工作，先就爭端之和平解決開始研究，繼而推及政治方面國際合作之其他方面。如大會決定不再有臨時委員會之存在，則應另擬方案，以規定繼續進行是項研究之方法。

六十七. 臨時委員會提出是項建議之時，擬向大會說明：將來之研究工作必須根據有系統之基礎進行之，且第一個目的應為完成業已發動之各項研究。臨時委員會認為繼續是項工作之任何機構，其第一任務應為查核臨時委員會已經完成之工作，惟無須將已經檢討之問題再加研究，然後可以參酌本報

告第貳編內所載關於繼續研究業已提出惟尚未處理之各提案一節之建議，審慎擬定一個將來工作之計劃。臨時委員會並願促請注意：上開任務規定草案內所述及之研究，包括秘書處所準備之各項研究在內。臨時委員會及秘書處至目前為止所已完成之工作，應能協助是項計劃之圓滿結束，及具體與有益效果之完成。

六十八. 臨時委員會希望至目前為止所已完成之工作，以及秘書處所準備之研究工作，能早日獲得各會員國政府之審慎注意。深信業已發動之研究及關於已提出各提案之檢討，對於各會員國政府參酌憲章尤其各國在該方面自有之辦法而估量現有之和平解決方法，實為一種協助及鼓勵。在目前國際情形之下，各政府如欲單獨進行此種工作，勢將極感困難。

臨時委員會認為在該方面成就具體結果之繼續進展，其有賴於各會員國政府對應就該問題採取何種一般政策及態度一事所抱意見之成熟者，遠較詳細實施辦法之擬訂為甚。

#### 丁. 國際合作之其他方面

六十九. 臨時委員會促請注意下述事實：業經委員會討論之各提案雖均屬於和平解決範圍以內，然大會決議案一一(二)第二段(丙)款內所引之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之各部分則並不限於該問題。大會審議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一般原則及有統系推進政治方面國際合作之工作，目前甫肇其端。臨時委員會於規劃大會履行該方面職責之方法時，或須於爭端之和平解決外考慮極多其他問題。臨時委員會促請注意下列事實：大會就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關於促進政治方面國際合作一事所已採取之行動，較之就同條第一項(丑)款內所稱促進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人權方面國際合作一事所已採取或發動之行動之廣大範圍，實極為有限。

#### 附件壹

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總決議案原有效力之恢復

(提請大會審議之決議案草案)

#### 大會

鑒於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賦與關於促進政治方面國際合作及就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一般原則提具建議之責任；又

鑒於有關國際爭端和平解決之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總決議案已因該決議案所述之國際聯合會各機關及國際常設法庭之不再存在而消失其效力

鑒於下述各修正案之性質為恢復該總決議案之原有效力；

鑒於是項修正案僅在加入修正後之總決議案之各國間適用，故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該總決議案時之各當事國，如欲就該決議案或仍可行使之範圍內予以援用時，其權利不致受影響；

訓令秘書長準備一總決議案之修正案文，包括下述各修正案在內，定名為“修正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決議案”，備供各國加入：

對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總  
決議案之修正案

(甲) 第六條內“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代理主席”等字應改為“聯合國大會主席，或如係大會休會期間，最近一任主席”。

(乙) 第九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內“國際聯合會”或“國聯”等字應改為“聯合國”。

(丙) 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三、二十八、三十、三十三、三十四、三十六、三十七及四十一條內“國際常設法庭”等字應改為“國際法院”。

(丁) 第四十二條應改訂如下：

“本總決議案之日期為……(大會決議案之日期)。”

(戊)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應改訂如下：

“一. 本總決議案可聽由聯合國會員國，非聯合國會員國而已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國家，或已由聯合國大會為此目的而致送副本之非聯合國會員國加入。”

(己)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內“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等字應改為“聯合國秘書長”，又“國際聯合會大會”等字應改為“聯合國大會”。

(庚) 第四十六條應改訂如下：

“經大會主席及聯合國秘書長簽字之本總決議案之副本一份應存於秘書處檔案內。秘書長應以正式副本一份致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已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非會員國，及由聯合國大會指定之其他國家。”

#### 附件貳

提請大會審議之大會議事規則  
擬議修正案

第三十一條. 於末端加入下列一段：

“主席應督察第五十八條(一)項所規定協議及和解之程序；並可為達此目 而委派一業經各當事國接受之報告員或和解員”。

第五十八條(一).原有之第五十八條改爲第五十八條(二),以下列一段爲第五十八條(一):

“當任何問題經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而列入議事日程時,主席應邀請當事國代表於首次發言以前或以後,或至遲於大會將該事項交付主管委員會以前,在其領導之下進行協商,以期對該問題之重要事實達成協議,並以期和解。”

#### 附件叁

### 爲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之爭端或情勢而委派一報告員或和解員

(提請大會審議之法議案草案)

#### 大會

鑒於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賦與有關促進政治方面之國際合作及就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一般原則提具建議之職責;並爲履行其憲章第十條規定下之職務;

鑒於業已循本會命令加以研究之國際聯合會之經驗,即所有案件均由一負有和解職責之報告員向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提出,此種辦法使各當事國及報告員之間可以進行私人談話,藉以避免因公開表示立場而形成之意見之僵持;且

鑒於安全理事會業已援用類似之程序;

認爲此種辦法宜於安全理事會內加以發展,作爲和平解決制度中之一個構成部分,並作爲就提出於安全理事會各案件作較完善準備之方法,

建議安全理事會審議採取下述辦法之是否相宜及有用:

於一項情勢或爭端經依照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提請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注意後,至遲一俟各有關當事國之首次陳述完畢後,

(甲) 應立即邀請各當事國與安全理事會主席會晤;

(乙) 各當事國應設法同意接受安全理事會內一代表爲該案件之報告員或和解員。此同意接受之代表可爲主席,或安全理事會內任何其他代表,該代表隨即由主席加以委派擔任報告員或和解員之職責。主席應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是否已委派一報告員或和解員;

(丙) 如業已委派一報告員或和解員,安全理事會宜於進行和解工作之合理時期內暫不採進一步行動;

(丁) 依此同意接受及委派之報告員或和解員應努力和緩情勢或爭端,並應於適當時間向安全理事會報告。

#### 附件肆

### 調查及和解團之成立

(提請大會審議之法議案草案)

#### 大會

鑒於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賦與有關促進政治方面國際合作及就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一般原則提具建議之職責;

認爲尤宜以種種可行方法促成各會員國遵循憲章第三十三條內儘先以彼等自擇之和平方法設法解決其爭端之義務;

鑒於聯合國各機關過去經驗所顯示,認爲宜請合格人員在調查或和解委員會內服務,以備隨時協助各該機關解決爭端及情勢;

認爲如能規定以此方面最具資望之人員組成和解團,備供任何牽涉於糾紛內之各國及大會、安全理事會及其各該附屬機關於執行其有關爭端及情勢之各別職務時之用,當可促進調查及和解程序之運用及效驗;

一. 請每一會員國指定按其所受訓練、經驗、品格及地位認爲極適宜於在調查或和解委員會內服務且願意以此種資格服務之人員一人至五人;

二. 訓令秘書長負責有關該團組織與運用方面之行政措施;

三. 通過關於調查及和解團組織與運用之附載各條。

#### 關於調查及和解團組織與運用之條例

##### 第一條

調查及和解團應以各會員國所指派按其所受訓練、經驗、品格及地位,認爲極適宜於在調查或和解委員會內服務,且願意以此種資格服務之人員組成之。每一會員國得指派私人或政府官員一人至五人。一國如指派其任何官員時,應允諾於一委員會需要其服務時,盡力設法使其能前來服務。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國家得選定同一個人。和解團團員之任期定爲五年,連選得連任。依照本條例被委之人員於履行其任務時不得向任何政府請求指示,或自任何政府接受指示。惟此種人員並不因其爲和解團團員即不得被選爲其本國政府參加並非根據本條例成立之委員會或其他機關內之代表或其他職位。

##### 第二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有關該團之行政措施負一般責任。各政府應將其每一所指派爲團員之人員通知秘書長,並應附具關於被選人之全部履歷說明。被指派之人員如因死亡或不能工作而不克繼續服務時,應由有關政府通知秘書長。

秘書長應將團員名單及其隨時發生之更動通知各會員國、安全理事會、大會及臨時委員會。秘書長應於必要時促請會員國迅速指派人員以補足團內所發生之缺額。

### 第三條

聯合國各機關於就爭端或情勢行使其職務時，如欲自團內選定委員會委員以從事於爭端或情勢之調查或和解工作時，團內人員應隨時準備應召服務。

### 第四條

該團應隨時準備聽由任何糾紛之當事國，無論其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自團內選定委員會委員以從事於調查或和解工作，以謀糾紛之解決。

### 第五條

自團內選定調查委員會或和解委員會委員之方法，應於每一情形中由委派此種委員會之機關決定之：如由糾紛當事國成立委員會時，或經其請求而成立委員會時，應以各該當事國之協議決定之。

凡糾紛當事國聯合請求秘書長或大會主席或臨時委員會主席依照本條例委派一個或數個委員會委員以從事於糾紛之調查或和解工作時，或凡依照會於聯合國秘書長處登記之條約或協定條款而有此種請求提出時，接到是項請求之官長應自團內選拔所需之委員。

### 第六條

關於依照本條例而成立任何委員會，秘書長應予有關之聯合國機關或糾紛當事國以一切可能之協助，例如查明自團內選出人員能否應召服務，及為依此選定之人員籌備會議之時間及地點等。

### 第七條

經聯合國機關依據本條例而成立之委員會委員應享有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內所規定之特權與豁免。由各國依據本條例而成立之委員會委員亦應儘可能享有此同樣之特權與豁免。

### 第八條

依據本條例而成立之委員會委員在其服務期間應得適當之酬報。依照第四條而成立之委員會應由糾紛當事國平均負擔是項酬報。

### 第九條

除聯合國之有關機關或糾紛當事國於分別依據第三條或第四條成立委員會時另有決定外，依據該兩條而成立之委員會得於聯合國會址所在地或其認為為有效行使其任務所必要之其他地點舉行會議。

### 第十條

秘書長應對凡聯合國機關依據本條例成立之委員會供給適當人數之辦事員以利其職務之行使，並應於必要時向已與聯合國發生聯繫之專門機關徵取專門協助。委員會如有於某國領土範圍內行使其任務之必要時，應由秘書長與有關國家之負責當局訂定適當辦法，藉以保證該委員會行使職務時所必需之行動自由及一切利便。如經糾紛當事國依照第四條而成立之任何委員會之請求，秘書長亦應儘可能予該委員會以此種協助。

凡由聯合國機關指派之委員會應於其工作完成時，提具其委派機關所規定之報告書。凡由糾紛當事國或經其請求依照第四條而成立之委員會應以報告書一份送交秘書長備案。如糾紛已獲解決，則此種報告書通常僅須敘明解決之條件。

# 宜否成立大會永久委員會問題

報告員：Mr. Nasrollah ENTEZAM(伊朗)

文件 A/606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

[原文：英文]

## 壹. 引言

一. 大會以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成立臨時委員會之決議案一一一(二)，除將各項任務交付該委員會以外，並囑(第二段(己)款)其向下一大會經常屆會報告宜否成立永久委員會以接替臨時委員會職務之問題。

二. 臨時委員會沿用其所受託其他工作之例，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成立一特別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該問題。

三. 本報告係臨時委員會依大會決議案一一一(二)第二段(己)款之規定而提具之報告，內有臨時委員會對於宜否成立大會永久委員會一事之各項建議，備供大會審議。本報告並簡述臨時委員會於第二屆會結束後及第三屆會開幕前一段時間內依照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決議案所完成之工作。

### 甲. 臨時委員會之組織

四. 祕書長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五日依照大會決議案於臨時會所召集臨時委員會之首次會議。

五. 由祕書長致開會辭後，臨時委員會乃選舉其下列職員：

主席：Mr. Padilla Nervo(墨西哥)，

副主席：Mr. Fernand van Langenhove(比利時)，

報告員：Mr. Nasrollah Entezam(伊朗)。

六. 臨時委員會然後通過其議事規則，並於對其任務規定作一般討論後，決定成立各種小組委員會，以分別處理大會所交付與委員會之各項工作。

### 乙. 臨時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七. 為協助大會決定宜否重設臨時委員會之問題起見，茲將委員會為履行其任務而採取之行動作一簡單檢討如下：

(甲) 由大會特別交付委員會之事項

八. 大會決議案一一一(二)第二段(甲)款規定以兩個問題交付臨時委員會：

(子) 安全理事會之投票問題(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一七(二))

臨時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對該問題作一般討論後，成立一十七人之小組委員會(第三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該問題及一切有關之提案。

第三小組委員會之工作結果及其建議經臨時委員會於其第十五次至第十九次會議中提出審議，結果乃通過關於該問題之致大會報告(A/578)。關於臨時委員會是項特定工作之報告業經列入為第三屆會臨時議事日程之第十七項目(甲)。

(丑) 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與大會臨時委員會之協商(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二(二))

臨時委員會以六次會議審議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向其提出之問題。臨時委員會關於是項協商之報告(A/583)將列為臨時議事日程第十六項目(乙)提交大會。

(乙) 審議根據憲章第十一、十四及三十五等條可提議將其列入大會議事日程之爭端與情勢

九. 臨時委員會於通過本報告時，尚未得履行決議案一一一(二)第二段(乙)款內所賦予任務之機會。

(丙) 促進政治方面國際合作方法之研究

十. 臨時委員會經以六星期之時間等待會員國提出有關決議案一一一(二)第二段(丙)款之提案後，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就截至該日業已提出之各提案作一一般性之討論，並成立一十五人之小組委員會(第二小組委員會)，以檢討第二段(丙)款之實施問題。

委員會就促進政治方面國際合作方法之研究致大會之報告(A/605)列為臨時議事日程之第十九項目。

(丁) 大會特別屆會之召集

十一. 臨時委員會並無須行使大會決議案一一一(二)第二段(丁)款所賦予特別任務之必要。

(戊) 調查之執行及調查團之指派

十二. 截止通過本報告時為止，臨時委員會尚無行使決議案一一(二)第二段(戊)款內所賦予職務之必要。

(己) 宜否成立大會永久委員會問題

十三. 臨時委員會於就研究宜否成立永久委員會問題之特別小組委員會(第四小組委員會)之結論及建議加以討論後，茲提出本報告呈請大會審議。

貳. 臨時委員會之賡續

甲. 第四小組委員會之工作

十四. 臨時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九日決議(A/AC.18/10)自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始成立一小組委員會，責成其進行下述工作：

“(一) 研究宜否成立一大會永久委員會以執行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一(二)內所定臨時委員會之任務，附具參酌經驗認為應有之更改，並提具建議；

“(二) 擬具關於研究結果及建議之初步報告書，至遲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提交臨時委員會，俾可自臨時委員會接獲關於在大會下次屆會以前擬具最後報告書之指示；

“(三) 於執行上述職務時，觀察及估量臨時委員會目前之工作情形；準備及研究臨時委員會為大會特別屆會或下屆常會準備政治及安全事項時可能採用之技術及程序；檢討截至目前為止提出於大會歷次屆會之各項政治及安全事項準備時所得之經驗。”

十五. 因此，臨時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指定下列各國為第四小組委員會會員：阿富汗、玻利維亞、中國、哥斯大黎加、埃及、薩爾瓦多、法蘭西、海地、伊拉克、波蘭、巴基斯坦、巴拿瑪、菲律賓、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Mr. de Beus(荷蘭)及Mr. Ingles(菲律賓)被選為主席及報告員。

十六. 臨時委員會於同日決定將有關臨時委員會各代表全權證書之多明尼加提案(A/AC.18/40)及有關宜否授權臨時委員會向國際法院徵求諮詢意見之比利時提案(A/AC.18/44及Add.1)交付第四小組委員會。第四小組委員會循臨時委員會之指示邀請比利時及多明尼加兩代表參加有關該兩提案之討論。

十七. 第四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七日舉行首次會議，經一般討論後即休會至三月三十日，以待具體提案之提出。

十八. 小組委員會於其第二次會議中核准其主席所擬具之工作綱領(A/AC.18/SC.4/

1)，並決定由兩個工作小組負責進行其關於可由大會永久委員會執行之職務之初步研究，其中之一組處理“籌備職務”(工作小組一)，另一組處理“實施職務”(工作小組二)。此外並決定：

(一)為協助工作小組及小組委員會本身之工作起見，應請秘書處就截至現時為止提出於大會歷次屆會之各項政治及安全事項準備時所得之經驗，及臨時委員會之任務規定，準備若干研究文件，並就常任代表之全權證書及臨時委員會之費用供給情報。

(二)觀察及估量臨時委員會目前工作情形之職務由第四小組委員會之主席與報告員會同臨時委員會之主席與報告員及其他各小組委員會之職員負責，為方便彼等之工作起見，秘書處將小組委員會各次會議之非正式簡明紀錄致送各該職員)。

(三)是否建議成立一永久委員會之基本問題於小組委員會工作結束時討論之。

十九. 研究籌備職務之工作小組一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玻利維亞、中國、荷蘭及烏拉圭，共舉行會議七次，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日向小組委員會提出其報告(A/AC.18/SC.4/6)。

二十. 研究實施職務之工作小組二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法國、海地、菲律賓及美利堅合眾國，共舉行會議四次，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提出其報告(A/AC.18/SC.4/5)。

二十一. 秘書處循小組委員會及其二工作小組之請擬就下列備忘錄：

(一)提出於大會歷次屆會之政治及安全事項之準備(A/AC.18/58)；

(二)截至現時為止於準備大會之政治及安全事項時所得經驗之研究(A/AC.18/59)；

(三)臨時委員會任務規定之研究(A/AC.18/SC.4/3)；

(四)聯合國之常駐代表團(A/AC.18/SC.4/4)。

此外，秘書處並以口頭提供有關臨時委員會預算之若干資料。

二十二. 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七日之第三次會議中恢復其工作，並根據其主席與兩個工作小組及秘書處所提供之資料，繼續開會九次，對宜否成立大會永久委員會及應由此種委員會行使之職務問題作徹底檢討。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三日之第十一次亦即最後一次會議中通過其致臨時委員會之報告。

## 乙. 臨時委員會之工作

二十三. 臨時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之第二十二次會議中審議其第四小組委員會之報告書。

二十四. 由於大會第二次特別屆會之舉行，委員會不得不於極長之時間中停頓其工作。委員會迄今尚未奉命執行其下述任務：即就可能被提議列入大會議事日程之重要政治事項審議並具報（決議案一一一（二）第二段（乙）款）。

二十五. 委員會對於若干會員國之未派代表參加其工作，表示遺憾，甚盼一讀委員會及其各小組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即可消除臨時委員會將侵犯或越過安全理事會職權之疑懼。委員會認為雖云委員會已有效履行其任務，惟覺大會各會員國如能全體參預其會議則其工作之價值必將更為提高。

二十六. 臨時委員會一致認為其自大會第二屆會結束以來之工作已充份證明此大會附屬機構之實際及一般效用，並足示大會成立本委員會之決議極為正當合理，尤以鑒於下列工作為然：

（甲）審議大會特別交付之問題：

（子）安全理事會之投票問題。由於臨時委員會之工作，各會員國乃得對此困難問題作廣事交換意見，並對安全理事會投票程序所牽涉之實際問題加以審查，結果始有委員會報告（A/578）中關於該問題之具體建議；

（丑）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之協商。此種協商辦法使該委員會能以方便及經濟辦法獲得聯合國之意見，或已因而使召集大會特別屆會一舉成爲不復必要；

（乙）發動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促進政治方面國際合作之方法之研究，備供大會採用。臨時委員會已經由其第二小組委員會爲繼續研究奠一基礎，對於大會之履行其政治職責定有裨益。

二十七. 雖其經驗之範圍與時間均尙有限，惟委員會深知不但必須顧及大會臨時委員會之現在經驗，且亦須注意大會本身之已往經驗。一般咸覺臨時委員會現有權力之充分行使與發展，對大會必有裨益，並可因此而增強聯合國並促成其健全與有秩序之發展。

二十八. 臨時委員會於結束其工作之時，全體一致同意應向大會建議繼續臨時委員會之工作；並應於是項建議內說明，臨時委員會至少應於大會第三屆會結束後繼續存在一年，因信再經此一年之實驗後，大會對於是否應

令臨時委員會永久成立之問題，可作更合理之決定。然爲使大會可作全權決定起見，臨時委員會一致同意於廢續臨時委員會工作之建議中僅稱“由大會決定其繼續存在之時期”。

二十九. 臨時委員會對於其將來所應受命從事之工作範圍問題，極難達成一致之協議。

（甲）各代表一般同意認爲臨時委員會應享有決議案一一一（二）內所規定之所有各項權力。

（乙）然對於下述問題，各方意見殊有不同：即臨時委員會之工作是否應予擴充，使超出政治及安全事項之範圍？果爾，又應擴充至若何程度？

結果，爲便利大會對該問題之討論起見，本報告之第叁編內載有一項關於一般認爲應由臨時委員會履行之責任與職務之檢討。第肆編中所載者爲各方對於臨時委員會應在何種工作範圍內行使此種職責之問題所提出之意見及建議。

委員會於其工作過程中所達成之各項結論則載於第伍編內。

## 叁. 臨時委員會之責任與職務

三十. 委員會同意臨時委員會既爲協助大會行使職務之附屬機關，其三項主要任務應與決議案一一一（二）內所規定者大體相同，即：

（一）籌備大會之工作，將可能提議列入大會議事日程或可能於大會審議以前交付委員會先作討論之各重要事項，作初步檢討；

（二）行使有關實施大會決議案之職務，以補充大會之行動。例如大會可能認爲宜授權臨時委員會就若干特定事項於大會之專設委員會有所請求時提供意見，或觀察鼓勵大會決議案之履行並就此事提出報告。

（三）對於大會爲履行其憲章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內所規定之政治責任而應考慮及採取之方法，發動及繼續有系統之研究。

### 甲. 籌備職務

三十一. 委員會同意臨時委員會之應有職務之一爲協助大會儘量減少其籌備工作。關於是項籌備職務，委員會認爲其所完成之籌備工作愈多，大會之工作、時間及經費亦愈爲節省。

三十二. 委員會認爲就可能提議列入大會議事日程之各事項而言，是項籌備職務之價值尤大。委員會雖尙未行使其關於此類事

項之職責，然此種任務之規定實旨在使需要預先研究之各事項可獲得冷靜澈底之初步審察。委員會之工作意在便利大會之辦事，且亦可假定其意在減少辯論，因而縮短其會期。

三十三．尤有進者，如將特別事項交付委員會審議，以備大會再加檢討，亦可產生同樣利益，尤以不能於一次屆會期間完成，而需長期研究之事項為然，例如關於安全理事會投票問題所完成之工作。

#### 決議案草案之擬訂

三十四．委員會認為應着重一點，即可由臨時委員會擔任之籌備工作中，在可行及適宜之範圍內，應瞭解其包括決議案草案之擬訂在內。決議案一一一(二)內，並無不許臨時委員會於其報告中加入一決議案草案以供大會或其主要委員會之一加以審議之規定。此種程序如經採用，則如大會認為某事項已經充份準備，即可於全體會議中舉行討論並付諸表決，而無須事先將該事項交付與主要委員會之一。且即使將該事項交付與一個主要委員會，則由於臨時委員會所作準備工作之結果，在主要委員會內之討論時間亦將大為縮短。尤有進者委員會認為此種程序，由於所準備之決議案草案，可以便利各代表團間及各代表與其政府間之磋商，同時亦可便利審慎結論之達成。

三十五．關於此點，委員會建議：如臨時委員會認為其籌備工作宜以結論——包括備供大會審議之建議案或決議案草案作為結束時，則經臨時委員會內任何代表之請求，其報告內亦應包括下列各點：

(甲)委員會內少數代表所擬或於審議任何事項之過程中曾經提付表決之結論，建議或決議案。

(乙)委員會通過報告時代表所提出之限制性之考慮，投票之解釋或保留與意見。

#### 乙．有關大會決議案實施之職務

三十六．委員會大體同意臨時委員會應繼續以有關實施大會決議案之職務為其主要職責之一。按是項職責乃係由大會授與臨時委員會者，因決議案一一一(二)令委員會(第二段(甲)款)“研究大會交付之事項，並將結果向大會報告”；同時決議案一一二(二)又規定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得就發展之情形與大會臨時委員會洽商關於此項決議案之實施問題”。

三十七．委員會同意在原則上臨時委員

會應有權就大會特定決議案之實施問題接受大會所設各專設委員會之報告，並向其供給諮詢意見。

大會將任何事項交付臨時委員會時，對於後者必有適當之指示，故關於委員會之權限必有明白規定，有如決議案一一一(二)第二段(甲)款之規定然。然同時又覺協商之請求應由專設機關發動，故臨時委員會之任務規定應於大會認為應予授權與臨時委員會協商之各有關決議案中增列特別規定而補充之。此種辦法尤能使大會於每一特殊情形中予臨時委員會以詳盡之指示。

三十八．關於臨時委員會發表見解或諮詢意見之方式問題，委員會對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協商之答覆為一決議案，外加臨時委員會主席之公函一件。該函列舉除決議案內所述之各點外委員會意見所根據之各項主要考慮，並附具各次有關辯論之簡要紀錄，以供參考。

臨時委員會於遵循大會決議案而提供見解、諮詢意見或答覆時，通常可以決議案為之，惟究應援用何種方式之問題，則應由臨時委員會自決之。

三十九．委員會並檢討臨時委員會之職責應否包括觀察及鼓勵關係各國實施大會決議案之權力一問題。

一般雖認為至少應就大會若干重要決議案之實施情形舉行分期與有系統之觀察，惟覺不宜於臨時委員會之任務規定中作此種特別規定，最好由大會決定其欲臨時委員會報告其實施情形之各決議案。

四十．結果，委員會同意：如大會認為宜由有關機構於兩次屆會之間與臨時委員會協商時，或如大會認為宜由臨時委員會觀察、鼓勵或報告某決議案之實施情形時，應於有關決議案內作確切規定。此種規定可以根據下列兩種方式之一：

(一)“……

“決議授權該(委員會、或通常為依照該決議案內其他規定而成立之專設機構、或該決議案規定由其負責執行同一決議案內所列任務之機構)於其認為有用、相宜及可行時，與大會臨時委員會協商關於本決議案或其中一部之實施問題。”

(二)“……

“訓令臨時委員會於其認為相宜及可行時觀察及鼓勵本決議案之實施並向大會第四屆會提具報告。”

四十一．於研究臨時委員會關於實施大

會決議案之職務時，委員會認為臨時委員會或有就此種決議案內之有關規定加以解釋之必要。旋經同意臨時委員會有權爲此。

#### 丙．有關促進政治方面國際合作方法之研究職務

四十二．上文第二十六段(乙)款內業已述及臨時委員會認為：發動研究關於大會爲實施憲章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甲)款內所定職責而應採之方法，實爲一項最有價值及最有用之工作。委員會依照決議案一一(二)第二段(丙)款之規定而擔任之工作包括具體提案之審議及規劃長期研究方案在內。

四十三．結果，臨時委員會建議採用促進及改良和平解決程序<sup>1</sup>之運用之具體辦法如下：

(甲)通過決議案，使一九二八年之國際爭端和平解決總決議案完全恢復效力；

(乙)(子)修正大會議事規則，規定委派一報告員或和解員處理根據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而列入議事日程之任何問題；

(丑)通過決議案，其中有致安全理事會關於由理事會報告員或和解員執行和解任務之各種建議；

(丙)通過關於成立調查及和解團之決議案。

委員會承認，大會研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一般原則及按步促進政治方面國際合作之工作，目前僅肇其端而已。臨時委員會於檢討大會實施是項憲章規定之方法時，除爭端之和平解決外，勢將有考慮極多其他問題之需要。

四十四．關於長期研究方案，臨時委員會認為實際提出之各提案雖均與爭端之和平解決有關，惟其研究工作並不限於該範圍。因此，委員會乃向大會建議如下(A/605第六十四段)：

(甲)委員會所通過關於審查現有各種和平解決爭端之程序與機構之長期方案，應予積極進行至全部完成之時；

(乙)委員會認為是項研究方案足以促成和平解決程序之繼續發展，以供聯合國及各會員國之用；

(丙)應將該方案視爲一個長期研究計劃之開端，其最後目標爲發展政治上國際合作之所有各方面。

<sup>1</sup> 參閱文件A/605，第六十三段，及附件壹至肆。

四十五．臨時委員會之結論爲：就大會於憲章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規定下所負職責發動及繼續研究工作，僅此一項任務已足爲臨時委員會繼續存在之充分根據。委員會認為第一年實驗時期中所已實行之研究工作應予積極推進，並信此種工作以由一似臨時委員會之機構擔任最爲相宜，因所有大會各會員國均有權出席此種機構也。

#### 丁．徵求國際法院諮詢意見之權力

四十六．委員會將比利時提案(A/AC.18/44及Add.1)澈底審議後，委員會大體同意依照憲章第九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臨時委員會可以且理應有權就其工作範圍內所發生之法律問題向國際法院徵求諮詢意見。

四十七．若干代表表示恐於下述情形中可能發生困難，即臨時委員會向國際法院請求諮詢意見後，不能合理期待是項意見可於臨時委員會向下屆大會報告以前送達委員會。請國際法院協助之權似以由大會本身操之爲宜，尤以遇有緊急案件時，恐於臨時委員會休會以前，不能等待法院之答覆。然委員會又認爲大會應可信賴臨時委員會之智慧。

委員會並曾表示下列考慮：

(一)臨時委員會於請求諮詢意見時，可援國際機關所用結果圓滿之慣例，促請法院注意所牽涉事項之緊急性。委員會力言援用此種慣例之相宜；

(二)如臨時委員會未能於須向大會報告以前獲得法院之意見，可於其報告書中根據法院之種種可能答覆而提出各項備供抉擇之建議；

(三)大會於審議臨時委員會所提報告書時，自能覺察向國際法院請求之諮詢意見尚未接獲。

### 肆．臨時委員會之工作範圍

#### 甲．政治及安全事項

四十八．委員會同意臨時委員會應於該方面繼續執行大致與其第一年實驗時期內所受命行使者相同之職務，包括本報告第叁編內所述之籌備職務及有關決議案實施之職務，其各項保障與限制辦法亦應與大會決議案一一(二)內所規定者同。關於政治事項，委員會備悉祕書處所有關此種提出於歷屆大會各事項之準備情形之研究。<sup>1</sup>

<sup>1</sup> 參閱上文第二十一段。

四十九. 關於此點，經再度鄭重聲明臨時委員會於履行其職責時，務應時刻記取安全理事會於憲章規定下所負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責任，及由憲章或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授與其他理事會或其他委員會之職責。臨時委員會不應審議正由安全理事會處理之任何事項。

## 乙. 行政及預算事項

五十. 若干代表認為鑒於大會各次屆會之工作過於繁重，臨時委員會應設法儘量減輕大會之工作，故允宜授權臨時委員會不但行使政治與安全事項方面之職務，同時亦執行行政與預算事項方面之職務。臨時委員會既仍在實驗時期中，則因此即可觀察其在此種工作方面之可能效力。

五十一. 此等代表相信：如大會認為宜以其行政及預算事項方面之準備工作或其一部份託付與一似臨時委員會之附屬機關時，憲章及大會議事規則中均無不許其採取此種行動之規定。彼等認為對於將此種權力授與臨時委員會，並無不可克服之反對理由。

五十二. 反對臨時委員會擴充其權力至行政及預算事項者，或謂此種措施行將引起聯合國組織現有機構之變化。此種理論實屬錯誤，因目前之聯合國機構本無須一成不變也。臨時委員會極宜於審議一般行政問題，並可就聯合國組織有效行使職務一節向大會貢獻意見。事實上臨時委員會開會之時係第五委員會之休會時期，故可無須顧慮該兩委員會間有發生權限上衝突之可能。

五十三. 抑尤有進者，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乃一專家團體，並不代表各會員國。如於大會休會期間有緊急事件發生時，即有臨時委員會可資利用，是以應授權後者就行政及預算事項提供意見。

五十四. 據謂以此種權力授與臨時委員會之目的為使其能對財政政策之重要問題從事研究。

五十五. 根據上述各項考慮主張將臨時委員會之權力擴充至此方面之各代表獲得下列結論：

(一) 臨時委員會將以為大會執行更多之籌備工作進一步推行其協助大會之任務；

(二) 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需要聯合國各會員國對若干重要事項或有關原則或政策之問題發表意見時，將有一機關可隨時就商；

(三) 此種機關，如經大會授命，可以行使諮詢委員會由於其缺乏代表性而不能行使之職務。關於此點，各代表鄭重申明諮詢委

員會於必要時既不能代表聯合國各會員國發表有權威之意見，而於為大會執行行政及預算事項方面之籌備工作時，其範圍又不能如具有完全代表性之本委員會同樣廣大。

五十六. 惟主張此說之各代表同時感覺臨時委員會之任務規定中應有若干限制，藉以防止與其他機關或秘書長之職責發生可能之重疊。

五十七. 另一方面，若干代表對於將此種權力授與臨時委員會，即使訂有適當之限制，亦表示反對。此等代表一如於第二屆會中所表示，雖承認交付臨時委員會之問題應由大會自行決定，然認為如將非政治性之事項交付臨時委員會，實有違大會成立臨時委員會之決議案一一(二)之精神，因該決議案之序言中提出憲章第十一、十三、十四及三十五條為成立委員會之根據也。各該代表並稱：成立是項附屬機關之主要理由為減輕第一委員會過分繁重之議事日程，並協助大會行使其憲章規定下之政治職務。鑒於國際關係之目前情形，此種現狀勢將有相當時期之繼續存在，故大會所需臨時委員會協助者，在乎政治方面，而非其他方面。

五十八. 再者，各該代表認為大會之初衷亦與是項意見符合，尤其鑒於第二屆會期間第一委員會與其第一小組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內對於有關擴充臨時委員會權力之各項提案之討論經過，及業於上文第四十九段內提及之大會決議案一一(二)第三段所作之特定建議。大會本身於審議該問題後既未採納任何此種建議，則違反大會意見而行動，似非所宜。

五十九. 各該代表並力言在牽涉政策或原則問題之行政及預算事項與牽涉行政及預算細節之事項之間，如欲作明顯之區別，實際上不可能。據諮詢委員會之經驗，該委員會如不將細節作澈底之檢討，即不能在原則或政策方面發表權威意見及正確結論。關於可能於兩次屆會中間發生急待解決之重要預算問題一點，各該代表認為與此五十八個代表組成之機關協商並不適當，因此五十八個代表想須再與其各本國政府磋商也。至於預算，各該代表認為在諮詢委員會審議完畢以後，及預算提出大會以前之一段有限時間內，臨時委員會所能為力者實甚微。

六十. 因之，該代表等乃反對將臨時委員會之權力推及政治及安全事項以外之事項。彼等認為於行政與預算事項方面引入一機關徒然將引起職權之混亂及工作之重疊而已。

六十一．鑒於該問題之重要，委員會乃請求秘書長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表示意見。秘書長遣派代表來會，諮詢委員會主席則親自到會。彼等均覺於聯合國之現有機構中引入一新機構以處理行政及預算事項將徒然引起紊亂，若干代表亦表示同感。彼等之陳述，業已摘要列為本報告之附件壹與貳。

六十二．根據此同一理由，且因各方對此臨時委員會之權力應否推及行政及預算事項一問題均堅持其不同之意見，委員會乃最後決定該問題應由大會自行決定，故於目前不應提出正式建議。結果，委員會決定將該問題提交大會，並將討論時提出於委員會之下列各建議列入其報告內：

(甲)應授臨時委員會以審議行政及組織事項之一般權力，必要時包括預算中有關各該問題部份之審議；

(乙)臨時委員會應審議大會所交付，或由其任何代表或秘書長，或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請其注意並經出席及投票代表過半數票通過列入其議事日程之行政及預算問題，並以其結論向大會報告；

(丙)應授權臨時委員會審議大會或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或秘書長所交付，或經出席及投票代表三分之二之多數票通過列入其議事日程之重要行政及預算事項，包括預算之審議在內，並向大會提出報告；

(丁)應授權臨時委員會僅僅審議大會或諮詢委員會或秘書長所交付需要緊急考慮或涉及政策或原則問題之重要行政及預算事項；並向大會提出報告。此種規定可以避免須每年就預算作有系統之審查，並可除去臨時委員會各代表發動審議之權；

(戊)應維持現狀；易言之即不應授權臨時委員會討論任何行政及預算問題。

### 丙．法律事項

六十三．有代表提議臨時委員會不但可用於減輕大會一部份之工作，同時亦可為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法律事項或政治問題之法律方面發表意見之機構。例如臨時委員會之第二小組委員會曾從事研究宜否恢復一九二八年總決議案全部效力之問題，故關於此類事項，於兩次大會屆會中間或可利用臨時委員會以獲得各會員國之一致意見。

六十四．但委員會認為不必特別規定臨時委員會得處理法律事項。關於此類事項之處置乃大會第六委員會之職責，而該委員會

之工作並非最繁重者。故委員會決定不應授權臨時委員會審議可能提議列入大會議事日程之法律事項，並向大會報告。

六十五．惟委員會亦同意鑒於臨時委員會對於提出於大會議事日程之各事項，或由大會交付之各事項之一般籌備職務，其對各專設委員會就若干大會決議案提供意見之責任，以及其關於大會特定提案之實施情形進行觀察、鼓勵及報告之任務，臨時委員會有時或有對此類事項之政治以及法律方面發表意見之必要，故應認為臨時委員會有權為此。此種意見或將牽涉大會決議案內有關條款之解釋。

### 丁．經濟、社會、人道、文化及託管事項

六十六．委員會同意：聯合國現已具有處理經濟、社會、人道、文化及託管事項或憲章第十一章範圍以內所發生事項之機關，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處理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提呈情報之特別委員會。

上述兩理事會均於大會權力之下執行其任務(憲章第六十條及第八十五條)，故可為大會執行籌備職務。且該兩理事會每年於大會屆會之間隔期間至少集會兩次，故此類事項無代表性之機關加以審議之時間，至多不過三個月。

關於憲章第十一章範圍以內所發生之事項，大會曾於其第二屆會中(決議案一四六(二))成立一特別委員會，由其負責審查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而提出有關非自治領土內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情報。

鑒於上述種種理由，故認為於現時將臨時委員會之權力推及於此類事項，殊非必要，亦非所宜，以其可能引起權限之衝突也。

### 伍．其他問題

#### 甲．臨時委員會代表之全權證書

六十七．委員會審議多明尼加之提案。依據該提案，聯合國常駐代表團之首席代表應當然有權代表其本國出席臨時委員會。此種辦法實有極大之便利，因各代表團可因此而無須於臨時委員會每次召集會議時呈提新證書。至於副代表及顧問則臨時委員會之議事規則第十條規定通常可由代表指派。因此，僅於聯合國會員國意欲遣派特使時始需特別證書。據謂此種程序，除其實際上之效用外，

並可使各國成立常駐代表團，對聯合國之工作，實係一項重要貢獻。

六十八. 有人指出全權證書問題乃應由有關政府自行決定之問題。例如一國於遣派其常駐代表團之首席代表時，可明白規定除另有通知外，該代表可以代表其本國出席聯合國之所有機關或委員會。然多明尼加代表特別聲明彼之提案僅指臨時委員會而言。

六十九. 據秘書處所準備有關聯合國常駐代表團之備忘錄(A/AC.18/SC.4/4)，並非所指所有會員國均於紐約設有常駐代表團；此種常駐代表團所行使之職務各有不同，其首席代表任命之方式亦各異；且所謂常駐代表團者，依照憲章或聯合國各機關之議事規則，尚無業被承認之法律地位。

委員會對於多明尼加提案內之用意極表同情，然認為關於全權證書之整個問題，尤其關於常駐代表團首席代表之證書及地位問題，應予再加研究，然後方能對多明尼加提案作適當之建議。

七十. 惟委員會同意提出下述建議：臨時委員會如果繼續存在，則在第一年實驗時期內正式被任命之各代表無須提呈新證書，惟有關會員國政府如欲委派新代表時，則又當別論。關於此點，多明尼加代表謂彼認為此種豁免並不適用於各代表個人，而僅對彼等所任常駐代表團首席代表之職位適用。

七十一. 委員會於審議代表之全權證書問題時，連帶考慮玻利維亞代表團所提有關聯合國常駐代表團之提案。

委員會雖大致承認該提案有其價值與興趣，惟對該事項之是否屬於臨時委員會任務規定範圍一點表示懷疑。有人認為該事項應由大會本身研究之，尤因臨時委員會之時間有限，勢難予該問題以其應得之周詳檢討。結果決定將玻利維亞之提案列為本報告之附件<sup>1</sup>提交大會。

#### 乙. 有關臨時委員會之預算問題

七十二. 委員會曾請秘書處提供有關臨時委員會費用之資料，並請其就由於臨時委員會為大會執行籌備工作或避免召集大會特別屆會，而可能節省之費用數目作一估計。

七十三. 秘書處所提供之資料自難免其暫時性及假設性。委員會未得詳細研究該問題之時間，故對於臨時委員會之經費及因其成立而可能節省之費用問題，未能擬具任何結論。

<sup>1</sup> 參閱附件肆。

#### 陸. 結論

七十四. 下列為委員會達成之各項結論：

(一) 委員會一致同意建議臨時委員會應繼續存在，其時期應由大會決定之(第二十六及二十八段)。

(二) 上述結論係以下述信念為根據：臨時委員會於其第一年之存在期間，雖尚無機會執行其任務之一，即審議經提議列入大會議事日程之若干重要事項，並將其結論提出報告，然確已履行有用之職務，並已證明大會成立本委員會一決定之合理(第三十一至四十五段)。

(三) 委員會認為截至目前為止，臨時委員會雖已有效行使其職務，然大會各會員國如能全體參加其會議，則其工作之價值必將更為提高(第二十五段)。

(四) 委員會同意臨時委員會應享有與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一一(二)內所規定者基本相同之權力。委員會承認臨時委員會之三項主要任務應與上述決議案內所規定及本報告第三十段內所列舉者大體相同。

(五) 委員會認為臨時委員會可能擔任之籌備工作於可行及相宜時應包括決議案草案之擬訂(第三十四段)。

(六) 委員會亦認為關於其有關實施大會決議案之職務，如蒙大會於授命臨時委員會審議大會所交付事項並將其結論提出報告之一般委令外，再發給特定之訓令，可授權應臨時委員會接受各專設委員會之報告，並向其提供意見，或就大會特定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從事觀察、鼓勵及報告(第三十六至四十一段)。

(七) 委員會並同意臨時委員會可由大會授權就其工作範圍內發生之法律問題，向國際法院請求諮詢意見(第四十六及四十七段)。

(八) 委員會同意臨時委員會應於政治方面繼續行使其第一年實驗時期中受命行使之務(第四十八及四十九段)。

(九) 委員會經就應否擴充臨時委員會之權限至行政與預算事項之問題作徹底之討論後，決定將該問題提請大會審議與決定(第五十至六十二段)。

(十) 委員會同意臨時委員會不應受權審議可能提議列入大會議事日程之法律問題。然臨時委員會之一般委令可能需要其對其所審議問題之政治以及法律方面發表意見，故應認為委員會有權為此。此種辦法或將牽涉大會決議案內有關條款之解釋(第六十三至六十五段及第四十一段)。

(十一)委員會同意目前並無將臨時委員會之權限推及於經濟、社會、文化、人道及託管事項及憲章第十一章範圍內所發生事項之需要(第六十六段)。

(十二)委員會認為關於全權證書之整個問題，尤其關於常駐代表團首席代表之證書及地位問題，應再予研究，然後方能就多明尼加提案擬訂具體建議(第六十七至六十九段)。

(十三)惟委員會同意提出下述建議：臨時委員會如果繼續存在，則在第一年實驗時期內正式被任命之各代表無須提呈新證書，惟有關會員國如欲委派新代表時，則又當別論(第七十段)。

### 柒、擬議之大會決議案草案

七十五、為便利大會之工作起見，委員會決定以有關重新成立臨時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一件列為其報告之附件(附件叁)，其繼續存在之時期由大會決定之。

臨時委員會在一九四八年八月五日之第二十九次會議中將其所處理之各事項審議竣事後，乃決定休會。

#### 附件壹

### 對於授權臨時委員會審議行政及預算事項之提案為秘書長所作陳述之摘要

下列係秘書長代表為秘書長所提出之意見：

(子)成立臨時委員會之理由之一為大會組織內所存在之缺陷。吾人感覺有加設機構之必要，以協助大會履行其憲章規定下之政治職責。在其他方面已有協助大會之適當機構：託管理事會處理託管事項，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處理經濟暨社會事項，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則處理行政及預算事項；

(丑)諮詢委員會係於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期間成立者，其所司職務規定於聯合國組織之財務條例及大會之議事規則中。是項財務條例及大會議事規則均曾於第二屆會中經過廣泛修正，故除非有特別重要之考慮在修正時未予顧及，或自去年十二月以來情形已有改變外，吾人可以假設大會於通過是項修正之議事規則及財務條例時，認為該規則及條例內所規定之機構已能適當履行大會之行政及預算職責。

(寅)在此方面有一個問題尚未解決，即聯合國工作計劃與各專門機關工作計劃之調整。第四小組委員會之工作小組已正確指明，大會業已開始採取行動以處理該問題，並將於第三屆會中審議之。

(卯)雖有上述種種考慮，仍覺大會缺乏處理行政及預算事項之適當機構，則鑒於此類事項之複雜及專門性質，亦須先審慎及澈底檢討大會截至現時為止經由其現有機構處理此類事項之經驗，庶於向大會提出建議之時，可以指出此現有機構之缺陷所在。缺陷如經證實，應即考慮臨時委員會是否為應付此種缺陷之適當機構，抑或可以採取更為妥善之其他辦法；

(辰)於考慮臨時委員會是否為應付此種缺陷之適當機構時，必須顧及由此包括大會全體會員國之機構檢討專門性之詳細問題時勢將遭遇之困難。此種機構於工作初期勢須為此目的而成立一小組委員會，而此小組委員會所行使之任務將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行使者同，因後者之職責即為從事於此種專門研究也。諮詢委員會乃大會所成立從事準備行政與預算事項之技術團體，其協助第五委員會處理此類事項之情形，與一小組委員會協助臨時委員會者相同；諮詢委員會之報告書由五十八個會員國全體出席之第五委員會予以修正。

(巳)如將諮詢委員會改為永久委員會之附屬機構，藉以避免其與特別小組委員會間職務之重疊，則又將引起諮詢委員會與第五委員會間關係之紛亂，同時並將造成下述之複雜程序，即所有事項將先由諮詢委員會準備，然後由臨時委員會審議，其次由第五委員會再度審議，最後乃呈請大會核准；

(午)在此種程序之下，如欲明白規定臨時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而對諮詢委員會之技術職務不致發生混亂之重疊，即非全不可能，亦屬難乎其難。且此種程序亦將使第五委員會對臨時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均處於極為難之地位。

此種職務之重疊，尚非引起混亂之唯一因素，諮詢委員會及秘書處所應對其負責之機關數目之增加，亦將引起此種紊亂。諮詢委員會將同時對臨時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負責；秘書處將對諮詢委員會、臨時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同時負責。此種辦法顯難增加行政效率，對於身為聯合國組織內行政首長之秘書長之職務行使，將生重大困難。

(未)抑尤有進者，秘書長負責預算之準備，並應於每屆大會常會開幕十二星期前將其提交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則負責將秘書長提出之預算作澈底之審查，並將其報告書於每屆大會常會五星期前致送各會員國政府。

易言之，秘書長於六月初提出預算，諮詢委員會之審查時間通常約為六星期；

(申)根據現行條例，預算或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之二次審查，恐非可能，尤因臨時委員會所須執行者主要為政治職務。臨時委員會可覆審預算或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之唯一時間為八月間，亦即大會即

將開幕之時，在此期中臨時委員會勢將審議提出於大會議事日程之政治及安全事項。

(酉)關於緊急或意外開支，如與關於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經濟復興工作之聯合國義務有關，秘書長有權獨自作主動用周轉基金至二百萬元，超出此限額之數目亦可於獲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時動用之。如有極端緊急之政治危機發生時，則無論如何亦需安全理事會之行動，或須召開大會特別屆會，按此種緊急措施業已兩度運用矣；

(戌)憶於倫敦時，籌備委員會曾審慎研究成立有效健全之機構，使本組織得以簡單程序行使其職務之問題。至目前為止，所成立之機構極稱滿意。無論如何，第五委員會與秘書處正從事於有關本組織辦事之各項研究，故於審慎考慮工作小組之各項建議後，秘書長擬聲明，在目前情況中，且在現有辦法之下，大會臨時委員會對於行政及預算事項方面所能為力者甚微，事實上僅能引起紊亂耳。

鑒於上述種種理由，秘書長認為不得不對當前之建議表示嚴重關切，並請各代表切勿建議將臨時委員會之權力推及行政及預算事項。

#### 附件貳

###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對於授權臨時委員會審議行政及預算事項之提案所作陳述之摘要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所陳之意見概述如下；

(子)本組織之各構成機關及大會本身已將責任與職務在各機構間作適當之分配，以求完成最大之效率；

(丑)關於行政及預算問題，業已有第五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所聯合組成之常年管制制度，故實已設有一種保證財政方面優良管理之健全連續步驟；

(寅)行政及預算問題乃牽涉極多瑣碎技術問題之複雜事項，殊非有五十八會員國代表出席之機構所能處理。且大會已將此事特別交付與一個機構，其中之組成份子並非以代表資格參加，而係以專家資格參加；

(卯)當前之問題為決定現有之機構，連同所具有之種種防範辦法，是否已滿足本組織行政及預算方面健全管理之條件。諮詢委員會主席認為對於該問題可予正面之答覆，而額外機構之成立縱非即為否定各構成機關及大會之基本決議，亦無異於予以更改；

(辰)諮詢委員會依照大會所通過之條例及決議案而履行其任務。此乃穩妥之政策。如臨時委員會亦受權處理行政及預算事項，則秘書長可能就諮詢

委員會之任何意見訴請臨時委員會協助，而同時在其他場合中諮詢委員會亦可能請求臨時委員會之支助。此種情形將於諮詢委員會及秘書長之職權間引起紊亂，結果則雙方均將不能行使其職務；

(巳)大會於通過有關此類事項之決議時故意留有充分之伸縮餘地，庶幾秘書長於必要時可以採取主動。如本組織之行政首長於任何時間受有額外機關可能干涉之威脅時，彼即不能以於二次屆會間隔期內執行大會訓令所必需之行動自由，負責奉行其任務；且遇彼執行大會決議之努力告失敗時，亦即不能惟彼是問。事實上大會之所以決定將此種監督職務授與一諮詢性質之機關而不以其授與一代表性質之機關者，其目的即在此，蓋後者之強大勢力可能使秘書長無法行動也。

#### 附件參

### 臨時委員會之賡續

(擬議之大會決議案草案)

#### 大會

業已閱悉臨時委員會之報告書及其下述結論：即臨時委員會於第二及第三屆會間隔期內所履行之任務確已有效協助大會職務之行使，並已證明臨時委員會應賡續存在之充份理由；

承認為有效行使憲章所特別賦予大會之有關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促進政治方面之國際合作(第十三條)及和平解決足以危及各國間之一般福利或友好關係之任何情勢(第十四條)等任務起見，確有賡續臨時委員會工作，藉以繼續檢討此類事項，並以其結論報告大會之必要；完全承認安全理事會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負有採取迅速及有效行動之主要責任(第二十四條)；

#### 爰決議：

- 一. 重新成立臨時委員會(其時期由大會決定之)，大會之每一會員國應有權遣派代表一人出席；
- 二. 臨時委員會乃依照憲章第二十二條而成立之大會附屬機關，應履行下列任務以協助大會行使其職務：

(甲)審議大會交付之事項，並以其結論向大會報告；

(乙)審議由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依據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或第三十五條建議列入大會議事日程，或由安全理事會提出於大會之任何爭端或情勢，並向大會提具報告，惟須經委員會先決定該事項確屬重要，且需要加以初步檢討。此種決定應以出席及投票代表三分之二之多數票為之，惟經安全理事會依據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而提出之事項，則僅需過半數票即可；

(丙)以文件 A/605 內所載臨時委員會之建議及研究爲出發點，就第十一條(第一項)內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一般合作原則部份及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內有關促進政治方面國際合作部份繼續實施問題作有系統之研討，並將結論向大會報告；

(丁)就臨時委員會所審議之任何事項，考慮其是否需要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如覺確有召集特別屆會之必要，應即通知秘書長，俾可由秘書長徵求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於此事之意見；

(戊)於其認爲有用及必要時，就其職責範圍以內執行調查及委派調查團，惟此種執行調查之決議應以出席及投票代表三分之二之多數票爲之。惟如須於聯合國會所以外其他國家之領土內舉行調查時，必須獲得有關國家之許可；

(己)向大會下次經常屆會報告其參酌經驗後認爲係委員會組織(其存在時期)或任務規定內適宜之更改；

三. 茲授權臨時委員會就其工作範圍以內所發生之法律問題徵求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

四. 臨時委員會於履行其職責時，應時刻記取安全理事會於憲章規定下所負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責任，及由憲章或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授與其他理事會或其他委員會之職責。臨時委員會不得審議任何正由安全理事會處理中之事項；

五. 臨時委員會及其所設各分組小組委員會之議事規則應爲臨時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九日所通過之各規則，加以臨時委員會所認爲必要之修正及增補，但此種修正及增補不得與本決議案之任何規定或大會議事規則之任何可適用條文有所衝突。

臨時委員會應由秘書長會同前屆會議之主席或其所屬代表團之首席代表召集並至遲應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在聯合國會所開會。臨時委員會首次會議應由委員會前屆會議之主席或其所屬代表團之首席代表任臨時主席，至臨時委員會選出其主席後爲止。臨時委員會應於其認爲必要時隨時集會，以處理其事務。臨時委員會前次屆會中曾經正式任命之代表無須提呈新全權證書；

六. 秘書長應供給必要之便利，並選派臨時委員會及其各分組小組委員會工作所需之辦事人員。

#### 附件肆

### 關於聯合國常駐代表團 之玻利維亞提案

多明尼加共和國提出一項提案，主張駐聯合國之常任代表應當然有權以其常任代表之資格代表其本國出席臨時委員會(A/AC. 18/40)。

臨時委員會對多明尼加提案極表同情，惟認爲關於各常駐代表團首席代表之地位及全權證書問題尙有再加研究之必要，然後方能擬訂具體建議。

關於此事，玻利維亞代表團謹提出下列提案：

自聯合國成立以來，多數會員國已漸養成於聯合國會址所在地派駐“常駐代表團”，俾便密切注意本組織及其各機關之活動，並對彼等作一般之協助，藉以履行其會員國責任之慣例。吾人均知此種慣例之養成並無任何關於常駐代表團之地位或常任代表之權利與責任之條例存在。

茲建議臨時委員會及大會應考慮現在是否已屆宜就聯合國常駐代表團之地位有所規定之時，即以決議案正式承認此種制度，稱之爲“聯合國常駐代表團”。爲此目的，玻利維亞代表團特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備供臨時委員會審議：

#### “大會

“鑒於自聯合國成立以來，各會員國已漸次養成於本組織所在地設立常駐代表團之慣例；

“鑒於各會員國於本組織所在地設立常駐代表團可以協助聯合國宗旨與原則之實現，並

“認爲各會員國及整個聯合國之利益計，應予駐聯合國之常駐代表團以法律地位，

“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於其認爲有用及適宜時於本組織所在地設立聯合國常駐代表團，茲爲此目的

#### “決議：

“(一)常任代表之全權證書及常駐代表團團員之姓名應於代表團成立時提交秘書長。全權證書應由國家元首，政府首長或外交部長頒發；

“(二)各會員國如欲其常任代表代表各該本國出席一個或一個以上之聯合國機關時，應將此等機關之名稱載明於依照本決議案(一)項規定提交秘書長之全權證書內；

“(三)凡經其全權證書委託代表其政府出席於任何聯合國機關之常任代表應於該機關每次屆會開會以前函秘書長聲明其被任命爲常任代表時所提交全權證書，對該次屆會適用，

“(四)會員國如欲委派新常任代表時，應由國家元首，政府首長或外交部長通知秘書長，聲明先前所委派之常任代表等已召回，同時應爲新委派以接替其職務之代表頒發全權證書，

“(五)秘書長應於每屆常會時向大會提呈關於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全權證書之報告書。該報告書應由依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指派之全權證書委員會審查之；

“(六)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應修正如下：

“於末端增入下列一段：

“二十四(二)全權證書委員會應於每屆常會時審查前屆常會閉幕以後，被派駐聯合國之常任代表之全權證書，並向大會報告”；

“(七)於第三次及第四次經常屆會之間隔期內，秘書長應視方便按時提出關於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全權證書之報告，提請大會臨會委員會加以暫時核准。”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sup>e</sup>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F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irut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ół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ń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f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